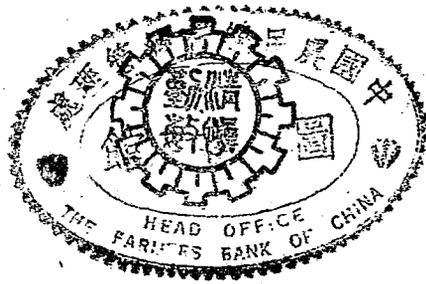


論 概 作 合



中國農民銀行行員訓練班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合作概論綱要目錄

頁數

第一章	合作的起源	一—六
第二章	合作的基礎理論	七—二一
第三章	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	二二—四一
第四章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法	四一—五〇
第五章	合作社社會組織方略	五〇—五九
第六章	世界合作運動	五九—八三
第七章	中國之合作運動	八四—一〇四



3 1798 4146 9

MF
F276.2
43

合作概論綱要

第一章 合作的起源

- 一、合作是資本主義的產物，同時又是資本主義的對立物，所以合作誕生的背景，是資本主義。
- 二、資本主義產生於科學的進步與交通的發達，兩者促進社會生產之急於發達，而形成資本主義的制度。
- 三、科學進步中影響最大的是機械的發明，使從小規模家庭手工業，一變而為大規模的工廠生產，同時交通工具也極大的進步。
- 四、交通發達最重要的是新航路的發現；如美洲新大陸的發現，好望角航路之開拓等，開闢了世界的交通，促成商業的發展。
- 五、科學進步和交通發達是相互聯繫的。交通發達可以使商業發展，致需要擴大，促進生產增加；同時科學進步，又能促成大生產的形成，這就是產業革命。
- 六、產業革命的時代是一七七〇年到一八六〇年之間，首先是紡績染方面機器發明，後來是鋼鐵製鋼機器

發明，前者有人名之為第一產業革命，後者為第二產業革命。

工業革命的結果，社會上起了極大的變化。整個社會制度轉變到一個新的階段，這一階段的特徵有幾

第一、是生產者與生產工具的分離，第二是消費者與消費物質的分離。因為生產工具脫離了生產者，於是生產工具為少數資本家所獨佔，而生產者出賣學力的純粹勞動者。同時，因為消費物質脫離了消費者，成了商品，於是形成市場生產，消費者無法管理消費物質，反而受生產商品的資本家所支配，這就是資本主義的社會。

八、資本主義造成了空前的物質繁榮，然而又發生許多的弊病，最重要的是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對立和經濟的人生的浪費制度之形成。

九、資本家與勞動者對立在社會上發生極大的不幸，一方面是少數資本家，一方面是極大多數的被剝削，一方面是養尊處優，一方面是飢寒交迫，一方面大權在握，一方面壓迫不堪，於是兩大陣容，顯然造成不合作，由和平漸漸演成武力衝突。

十、經濟上浪費中最顯著的是生產上浪費和分配上浪費。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的生產不能充分利用全社會的生產力，而且將有用的生產力用於非必需品的生產，甚至有害的生產增加，個別競爭，生產設備及管理費廣告費之增加，以及貨品粗製濫造種種，都是浪費的。至於分配方面，則如商店之重複設立

，廣告費之驚人數目，使他顯露的事實。

十一、人生的浪費則有，失業，破壞健康，死亡率增加，犯罪，欺騙，貪污縱慾種種普遍的在社會中暴發附來。

十二、資本主義的罪惡，一天天加重，社會秩序已形紊亂，於是先知先覺羣起謀社會改造並設法改善平民的生活，當時提倡最力的是羅伯滴文 Robert Owen

十三、在羅伯滴文時代，有兩件事促成合作主義的興起：第一是十六世紀末葉已經有類似合作社的組織產生，這是以改善自己生活環境為目的的。第二是許多的偉大思想家，把想像的理想社會描寫出來，這些事實，奠定了合作主義之基礎。

十四、十六世紀末葉，佛格蘭勿威兒 Fotheringhay 地方有許多勞動者以共同購買雀麥自己組成一個團體，並且定了一個合約，其中最重要的是，一本會會員一同立約，把所有的錢去買需要的東西，賣給社員……會盈餘共分，除了錢大家負責……社員如向他人買貨致使本社虧損時，予以處罰。一該社組織時有社員十一人，這要算合作體形的第一次出現。

十五、空想社會寫出來最早的當然是柏拉圖的共和國，後來受了柏拉圖的啓示，反映着當時社會制度而描畫出來的作品很多。都揭示一種高尚的理想，而且漸漸與社會主義相接近，他們追求理想社會的

播，不僅是文學上的偉大產物，同時具有實際的影響。

十六、合作主義在這樣的搖籃裏產生出來，所以他的手段是一種極平凡的组织，而原則具有高尚的理想。也就是說，合作主義初步的目的是改善平民自己的生活，終極的目的則在改造社會，這一點，我們在下面的初期合作史上可以得到事實的證明。

十七、初期的合作運動，應歸功於羅伯湯文和另一個目光深遠的學者金威廣 *Miles Bennett*。此外在倫敦許多工人組織一個合作經濟社，計劃對社員一百五十戶聯合成立合作社，這次理想雖然沒有滿意的實現，但在這十年之中，合作思想已傳遍了中小階級，許多消費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都照他們的計劃組織成或起來，金威廣的合作計劃的開始，在一八二八年百里墩 *Brixton* 設立一個「合店」 *Union Shop* 并刊行一種月刊名為合作者 *The Cooperator* 積極宣傳領導，到一八三〇年調查全英國成立的合作社或聯合店已有二七〇店之多。

十八、各地合作社逐漸發達，他們便組織了一個會議，第一次大會於一八三〇年在滿雀斯特 *Manchester* 舉行，第二次大會於一八三一年在伯明漢 *Birmingham* 舉行，第三次大會於一八三二年在倫敦舉行。那年的調查，合作社已有四百社。

十五、初期的合作社雖然發達，可是已為經營不得其法，以致失敗的很多，同時因為資本家和政治上的壓迫，一天天的增加，於是勞動者漸漸走上急進的鬥爭運動，一場熱烈的合作運動在當時已等於曇花一現了。

二十、合作主義在初期失敗以後，直到一八四三年英國北冷卡維Duncannon之羅賓特爾地方已complete才建立合作主義的再生，事實是那地方的漁船工人，為要求增加工資，同盟罷工，但雇主的態度強硬，決不閃廠拒絕，以致勞動者失敗了，他們的生活益形困難，那在冬季，一部份工人遇在一處，討論自救的辦法，決議對合作再作一度試驗，每星期把積蓄的積蓄一便士，經過一年之久，才達到二十八鎊，租了一所黑暗房子，於十二月廿一日開始營業，名字叫做羅賓特爾公平先鋒社。

廿一、羅賓特爾公平先鋒社的初宣言如左：

本社以實現經濟的公益及改善各社員家庭上及社會上的境遇為目的，開辦資本由社員平均分損，每人一鎊以實行下列計劃：

開設一個合作商店，以供給社員食品衣服等。

購買建築房屋，以供社員中那些希望實行互助以改善他們的家庭及社會生活狀況的人們居住應用。

製造本社所決定的必需勞動的物品，以容納無職業的社員，及因受減低工資不堪痛苦的社員。

購買或租賃土地，由失業或工資不是的社員辦理。

本社一有實力，即準備向生產分配教育和政府的方面進行，建立一個利害相關的自助的國內殖民地，同時並協助別的合作社創立這種殖民地。

設立一個戒酒會，提倡放酒。

魯一、羅斯特爾先鋒社這個章程，大體上與 文和金威廣的主張符合，內容有實行的計劃，又有遠大的目標。不過他的成功條件，還在他們的經營方法，能夠切合客環境，這些經營方法成爲有名的羅須特爾制度，其內容約有七點：

(一)資本由社員轉納，受取規定的利息(二)一切職員由全體社員投票選舉之(三)不論認股多少一人一票(四)男女社員權利一律平等(五)貨物品質須真實斤量須充足(六)價格與市價同(七)現金交易(八)盈餘分配爲：甲 公基金，乙 教育金，丙 股金利息，丁 照購買額分配與購買者。

魯三、羅須特爾先鋒社成立以後，因爲制度優良，所以有蓬勃的發展。社員數，營業範圍及營業額有極大的進步。以後各國合作主義者大都效法羅須特爾制度，而且把他們的章程命名爲「第一個合作主義綱領」。

魯四、從這短短經歷來看，我們知道合作的起源，最初是一個客觀的環境形成了社會改革的需要，次之

，是一個固有的偶然的可資啓發的事實，又次是一種高尚的理想，最後才達到適應客觀環境的實施方法，於是合作主義才建立起來，所以合作是最切實際同時又具有遠大的目標的一個主義。

第二章 合作的基礎知識

第一 連鎖的宇宙觀

一、宇宙是空間時間的總體，空間是實體所占的位置，及互相連繫而又集合存在的狀態，時間是自然界相互運動的過程，亦即不斷運動變化連鎖的連續狀態。

二、合作者對於宇宙的認識，是以法國季特教授所說的：「連鎖是自然界的公律」一語為最高原則。

三、自然界是無始點無終點的一個廣大整體，就現代科學所能知道的項時而言，則有：天體，地球生物，和人類。同時從自然界的個體分析到宇宙的根源，則有原子，電子，就可名之曰自然界。

四、天體是無窮廣大的整體。天體中有不可知數的星族，太陽系只是許多星族之一，其所構成的大字幅員的一端到另一端為五萬光年。除太陽外，還有許多恆星，如半人馬星，即距地球最近（廿五兆兆英里）的另恆星，於此可知天體之廣大到不可計算。

五、天體的構成，就太陽系說，太陽的本身及周圍，是一個綜合體。太陽本身應為星雲所產生，他的核心為白熱的液液體，外面第一層包着光輪，此外外殼，厚度約五百至一萬英里，此外為色輪，厚度約五十至一萬英里，最後為日暈，有如地球之空氣圈愈遠愈薄，至太陽本質，從分光鏡分析的情況，其所有的元素與地球上所具的相同。

六、太陽系的外圍有許多行星，其直徑與距離都已為科學所發現，同時行星之下，又有二十幾個衛星，環繞各行星而運行，這一體系，其每一部門的本質是變在，同時是連系的運動着。

七、地球是星球之一，其形成和其他行星一樣，由太陽系脫環而成，最初是液液狀，後來逐漸冷卻有水陸之分，及至地面完全冷卻，周圍的濃霧退滅時，日光可達地面，於此才有一切生命孕育可能。

八、地球經過太古生代，原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文化紀，長年累月的變化，才發展到今日地步。

九、地球本質的構成，是各種不同物質的連鎖體系，同時地球在太陽系中與太陽及各行星的相互的運動，又成一個體系，密切的連鎖着。

十、地球經過長期變化，已沒有高溫和過寒的氣候，那時生物才能出現。

十一、生物是有複雜的組織系，並帶有多少自動力適應環境的物類。

十二、生物的個體的最初形式是細胞，細胞是在羣種有機化合物如蛋白質之類組織而成，由原始生物發展，其細胞之外如多爲細胞膜所包圍，使其製造養分的能力超過於其消耗能力，無法排洩時，便漸成爲僵硬體質，結果成爲不能自由運動的植物，至於還有許多細胞，外包沒有細胞膜質的細胞，其原形質露在外面，其吸收的養分消耗不完時，能自行排除，此種體質必能活動，形成其肢體之自由運動，還產生各種複雜作用，這便是動物。

十三、生物具有各種專門功能的器官，每一器官都是相依而成相互結合，並具與自然界發生最密切的連鎖關係，無論生物進化程度的高低如何，其種類形式能力有如何的多樣性，但他是離不開這種連鎖關係的。

十四、人類是自然界物類的一種，而且進化到很高度的一種，他的組成也是細胞，細胞有細胞膜細胞質和細胞核，並有其化學成份。

十五、人類生理的構造包括十大系統，每一系統發生特殊的功能，同時各系統相互間又形成一個整個的關係。

十六、人類本身十大系統中，以神經系統最爲複雜，他可以接受客觀環境的刺激，具有感覺、記憶、想像、思致、判斷、推理等機能，產生人類的精神作用。當然，這種精神作用，反映到人的本身，人與人

間，以及客觀環境，是有很大的作用的，他能在自然界可能的限度內，改變自己，改變社會，和改變自然，所以人類是自然的，社會的，並能經營精神生活。

十七、人類正因其為自然的社會的並能經營精神生活，所以他的連鎖關係是最複雜的，人類跟着自然界的運動變化，於是他的本身構造，社會結合，乃至精神作用，也是不斷的運動變化，而逐漸進化發展到各樣的階段。

十八、總觀自然界的一切，從天體地球生物以至人類，依於自然科學的發展，證實了電子是最小之構成體，由於陽電核作中心而以電子如太陽系圍繞者，便成為原子，自然科學對原子的研究，已相當充分，在特種情形之下結合起來，構成分子，這是他開始組成個體的第一步，分子的結合分解，以化學的變化為其主要法則，須應用化學公式，分子又依於物理的行為結合，成為各種各樣的個體。

十九、自然界的一切，決不是孤立的存在的，科學已經證明本身就是一種結合，同時他又必須在一定情形之下結合，前者是內部的連鎖，後者是外部的連鎖，內部和外部又有其連鎖關係。

二十、自然界的一切，不僅有連系性，同時又具有運動性，所謂運動，就是已經存在的物質，由他的質，數量，體積，密度，滲透，形狀，能力，性質，空間，位置，時間，行程等等，全部或一部變化的意思，有的屬於存在的本身，有的屬於環境。

廿一、自然界一切的運動及其連系，又是不可分離的，他們都是實體連鎖的邊程，這邊程之屬於位置場所方面的，叫做空間的連鎖，這過程之屬於經歷先後秩序方面的，叫做時間的連鎖，統屬於連鎖關係，這一連鎖關係，是宇宙間一切的根本性能，決沒有不依這連鎖關係而存在而發展，所以李特教授說，連鎖是自然界的公律一語，確實是合作的宇宙觀之最高原則。

第一 連鎖的社會觀

一、換於連鎖的宇宙觀，產生連鎖的社會觀，這是應有的程序，而且應當是一致的。

二、社會是包括三個系統的連鎖體系，第一是人類，第二是自然系統，第三是精神生活系統。

三、人類在他的本身是物類之一，但在社會關係中，他的意義是比較複雜的，第一、每個都是自然人，當然有生命，有意識，第二、他必定結合羣生，不能孤立生存，第三、他具兩種基本力量，即消費和生產，第四、他具有意識作用，可以經營精神生活，相對的主動的改變自己，因此人類體系不單是自然人的堆聚，而是複雜的連鎖的有生命有意識的集合體。

四、自然系統包括整個的自然界，但是就社會的觀點上說，只是自然界中一部份，也就是與人類發生關係的一部份，在大自然中，包括無數量的實體，其與人類沒有聯系的部份，當然不在社會的自然系統之內。

五、自然界靈體能夠與人類發生聯系的一部份，大致可分爲兩類；一類是消費資料，另一類是生產物。

六、人類爲要維持生命，所以要消費，首先就必與自然界可能聯系的消費物發生關係，可是單靠消費還不够，必須應用生產工具加上人類的勞動，把生產對象變質或變形製造出來，增加消費的來源，滿足人類更高的慾望。所以大自然中的消費物和生產物，加上人類的連鎖關係，才能形成社會的消費和生產。

七、社會的消費和生產的總和，便是社會的經濟構造，這是與人類生命最緊密聯接着的，所以經濟構造在社會中，具有極大的力量。

八、人類除因生命而遂行其社會的經濟生活之外，又因爲有意識，必然演化遂行其社會的精神生活，這就是精神生活系統的產生。

九、精神生活系統中，主要形態有：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藝術種種。

十、政治是社會的組織工作，國家權力是最明顯的表現，但其動機，是管理衆人之事，經濟卽是最重要的部門，所以原始社會中管理經濟的人，卽是管理社會的人。

十一、法律是社會規律，其任務在於社會的防衛，尤其是保護生存的條件，經過權力機關執行而成立，所以法律必附有權力機關。

十二、道德是以社會的風俗習慣來做基礎，在不附有權力執行而誘人與人關係的改善。

十三、宗教是社會上多數人集合的信仰，起源於不可理解力。

十四、藝術是感情之社會化的方法，以言語技術表現者為詩歌，小說戲曲，以音樂表現者為音樂，以色彩表現者為繪畫，以物材表現者為雕刻建築。

十五、社會上所有的精神生活系統，其受人類意識的影響是無疑問的，但人類意識和人類生命同一本源，因之，意識與客觀的環境，同樣的發生不可分離的連鎖關係，那麼精神生活系統，必然地與物的系統聯系起來，有的以理論方法反映現實，有的以其他方法反映現實。

十六、所以社會構成的三大系統中，任何系統的本身及其相互間，無一不是連鎖着的。

十七、以上是社會構成的靜的研究，可是社會不會靜止的，我們還得從動的方面來觀察社會。

十八、社會的變動，可從人類自然和精神生活三大系統中以及三大系統的相互關係中，隨時發現出來。

十九、人類本身的機體器官，一定是依於實體的質和力以及化學的物理的分解結合而行其變化，這種變化，有時是進化，有時是退化。

二十、人類系統中數量的增減，影響到社會的各部門，是非常之大的，所以人口生殖率和死亡率，亦是社會變動的重要因子，這數量是與客觀環境比較上說法。

廿一、人類精神的構造，依其生理的組織而不同，並行其變化，在進比中的腦，是逐漸發達的，同時依於精神構造受外界的刺激而有觀念產生，這觀念是有各種多樣的表現出來。

二二、客觀的自然條件，如地理，氣候，是影響到社會的，地理氣候隨着自然界體系而行變化，其影響也有各樣的因果關係產生。

二三、自然界物質經過人類改變作爲生產工具之用時，歷史上已經過石器鐵器等時代，而進入今日機器的階段，這是隨着客觀條件和累積的經驗而變化的。

二四、自然界物質當人類把他作爲生產對象時，他除開依自然的變化法則而變化外，還受到社會法則的支配而起變化。

二五、社會的生產工具生產對象和生產的勞動力三者之連鎖體系，形成社會的生產力，這一體系中三個要素緊密的相互結合，相互作用，遂行其變化。

二六、生產力及其所作用的方式便是生產關係，消費力及其所運用的方式便是消費關係，這兩種關係是社會最基本的力量，從有社會起一直到未來，都離不了這種關係，同時依種種關係連鎖程度的高低，常是決定社會形式的主要因素，也就是說；社會常常跟着社會關係和消費關係及其相互關係而行變化。

二七、社會複雜化了以後，交換與分配在進行着，於是形成交換關係和分配關係，這兩種關係，常是依着

生產關係消費關係而變化的。

二八、社會的生產關係，消費關係，交換關係，分配關係，兩者互相結合，而成一定的連續體系，便是社會的經濟關係，這複合體，在歷史上已有變化的顯著記號。

二九、社會的精神生活系統中，政治法律道德等等，都有其各種不同的形態，所謂全民政治，封建政治，代議政治，平民普選政治，都是政治上變化的過程，法律、道德、宗教、藝術，莫不有其變化的史跡。

三〇、總之，社會的變遷是變化的，正因為有變化，所以各時代的社會形態各有不同，至於變化主動，是從各方面產生出來，有的是人的系統中產生出來，如人口和種族，有的從自然系統中產生出來，例如自然環境，有的從精神生活系統中產生出來，如社會態度，此外又有人和物的複合系統中產生出來，如生產力，都有其主動的作用，決不是單純的，不過有一個原則，即是這些變化，不論從任何系統產生，總須適應客觀的自然條件，否則這種變化，將成爲空想，而沒有實現的可能。

三一、總觀以上各點，可以知道，所謂社會，總是一個連續的總體系，相互結合，相互作用，形成永恆的聯系與變化。

三二、連續可分爲兩類，一是真連續，一是反連續，真連續與反連續之分，就人的關係言，前者是互助，

三、後者是鬥爭，在物的關係言，前者是適應，後者是矛盾，當然，真連鎖是合理的，所以只有真連鎖才能叫做合作。

三三、社會不斷的變化，雖然沒有一時一刻脫離連鎖關係，但是所謂真連鎖的合作時期，不是永遠沒有變化的，社會的構成分子一有變化，反連鎖便可以產生，而且必由反連鎖而達到真連鎖，社會的局部是如此，社會的整體也是如此，所以社會的發展是可以分為若干階段的；進一步言，各階段的連鎖，也因時代的不同，其實質也不一樣，還是很重要的一點。

三四、社會的初期是依血統關係而形成的民族社會，在民族社會裏，人的關係是血統，神聖的愛的連鎖，物的關係，單純的簡單的連鎖形式，社會的生產和消費是直接的聯繫着，以生產品的使用價值為指導方針，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在這一段中，人與人是互助的，生產與消費是適應的，當然也可以構為一個原始的合作社會。

三五、隨後，人口漸漸加多，對於自然的認識與經驗增加，生產技術進步，剩餘生產有存在的可能，交換制度於焉以生，社會的「組織工作」同時產生，這時候社會的連鎖體系，已經相當的擴大，可是在合作的（真連鎖）方面看來，原有的真連鎖是隨着社會體系擴大而消失，就人的關係說，奴隸制度農奴制度已經不是全人類的互助，而是掠奪鬥爭及連鎖現象，就物的方面說，最重要的社會的經濟關係中

，生產與消費間的關係，已經由直接變為間接，生產的目的從自足到商品生產，生產指導方針從使用價值變為交換價值，而憑假「物價」為顯示的方法，於是競爭，浪費等現象，都暴露出來，這也是反連鎖，當然，不是合作的社會。

三六、社會的連鎖體系因新大陸新航線的發現，生產技術的加速發展，益加擴大，於是有所謂資本主義的社會產生，資本主義社會的初期，造成社會空前的物質繁榮。外表上似乎是社會的協調，尤其是分工制盛行，似乎是社會連鎖的複合化，然而實質上是反連鎖。

三七、資本主義的反連鎖的實質，到資本主義的末對才暴露出來，在人的方面是資本家與平民階級，（勞動者及消費者）的鬥爭，和資本家階級本身間的鬥爭，在社會的經濟方面是生產者與生產工具的分離，消費者與消費品的分離，以及生產與消費的對立，所以資本主義確實是反連鎖的社會形態，這就是現代社會問題的癥結。

三八、合作主義對於現代社會，便是要改造現代反連鎖，達到真連鎖，實現共存共榮的社會。

第三 合作的實施方略

一、合作主義的實施方略，必須依據合作的宇宙觀社會觀來分析，來確定。

二、根據於合作的理論分析，實施方略的總原則，是拿合理的人類結合（合作社）來解決人的反連鎖問題，

拿合理的經濟改造來解決物的反連鎖問題，同時，在於人與物兩方面更連鎖的產生，而改造整個社會

三、要實踐上列總原則，非自下而上採取漸進的建設的方略不可，因為社會改造不是一蹴可就，基礎不穩固，全般都將陷入空虛境地。

四、合作實施的步驟，第一是組織單位合作社，第二是組織聯合社，第三是建立合作體系。

五、單位合作社是自下而上的起點工作，也就是合作主義的基本細胞組織，他的社員無限制，一人一票權，社股面股小，入股數目有限制，以完全民主的自治的方式，設立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同時以理事監事負執行和監察之責，為事實需要還可以設立各種委員會輔助社業務的發展，牠的業務，是社員生活有關的各種事業，完全根據社員的需要，或消費，或生產，或運銷，或製造，無所不包，無所不有，此外，還可以辦理公益或教育活動，以期在社會上取得信仰，吸引新社員擴大合作社的團體力量。

六、合作聯合社是合作的合作，由許多單位合作社組織而成，他定為得擴大合作社的組織與活動所必有的步驟，聯合社以地區來分，則有區聯合社，縣市聯合社省聯合社，全國聯合社乃至國際聯合社，以業務來分，則有信用合作聯合社，運銷合作聯合社等等，聯合社的組織與活動完全與合作社一樣，不過

是擴大了的合作社。

七、合作聯合社當然可以成一個系統，但真正要實行合作，必須加強組織和活動力，這就需要合作體系來實行，合作體系就是合作聯合社，而組織比較嚴密活動比較廣泛的社會形式，這是實行合作的重要途徑，具體的說：現行法規對於合作聯合社的作用，未能使其盡量發揮，限於業務的狹隘領域以內，不能奉行合作主義的真實義，所以用合作體系這名詞，以示區別。

八、合作體系的組織原則有幾：（一）要成爲最廣泛的最民主的民衆團體，建立真正的普遍的民衆力量，不要被少數人所統治所操縱。（二）要成爲最國際的長永久的形式，他要適於世界上任何國度的需要，使全民衆能夠一律在合作主義旗幟之下，來發展。（三）要最適於民衆的經濟條件及其發展，使他成爲民衆最需要的最樂於擁護的團體。（四）要充分爭取本身的發展，橫的方面隨時吸收新的份子，直到全體民衆參加爲止，縱的方面，直到系統完整爲止。

九、合作系統中主要活動，當然是經濟事業，其原則有幾：（一）實施計劃經濟消滅生產與消費的無政府狀態，（二）調整區域內經濟關係，使適合建立區域內相對的經濟獨立，（三）生產工具以合作社所有爲原則，儘可能的收歸經營，逐漸消滅剝削成分以至絕跡爲止，（四）生產方法力求合理化，並謀動力原料機械等供給集中，及適當的設備實行集團化，專門化，標準化，機械化，化學化，（五）區

域內的勞動盡量利用，寄生階級榨取階級逐漸消滅，使利益為參加合作社的民衆所有。

十、合作系統中不可少的活動為自治和文化事業，自治即是合作社的政治活動，其原則有幾：（一）應盡量求其最適於經濟關係，確保經濟的勝利，（二）應盡量少受人把持，使其完全成為民衆組織，（三）以合作社系統代替各種複雜的機關，力求其統一，（四）盡量利用民衆了解力所能達到的法律形式，以上原則的具體設施，則有自治保衛隊、調解委員會和社會救濟與福利設施等等。

十一、合作體系中文化事業也是非常重要的，其原則有幾：（一）要使其內容最適於經濟關係，促進經濟的向上，提高生產教育，增進民衆的勞動興趣及生產能力，（二）合作的宣傳要成為主要課題，使民衆的連鎖意識充分發展，更在行動上切實遵行連鎖的公律，（三）專門人才的預備，應以最大努力來實行，（四）文盲特別多的區域，識字運動在文化計劃中佔重要地位，（五）建立新的連鎖的真實的道德標準和風俗習慣。

十二、根據以上所述合作體系，顯然是一個完整的社會結構，一個合作的社會形式，比較現行法令章則所規定的方法是不同的，合作者都很相信，只有這樣的組織，才能形成合作的真實結構，只有這條的活動，才能產生合作的真實效能。

十三、合作社，合作聯合社，以及合作體系的發展，在社會上可以產生新陳代謝的作用，真連鎖逐漸增加

，反連鎖逐漸消失，同時，由量的代謫必然達到整個社會之質的轉變，合作主義的理想，便可完成。

第四 合作的理想目標

一、理想目標是構成一個主義的要素之一，雖然他是理想近乎預言，可是根據理論的分析，和實施步驟來推斷，對於理想社會，是可以作原則上的決定的，所以理想目標，和空想不能併為一談。

二、合作的目標，不可分為兩種；一是初步的，一是終極的，合作社及其聯合組織所能達到的，是初步的目的，合作體系及社會合作化以後所能達到的，才是終極的目標。

三、合作的初步目的，就在實踐社員的利益，尤其是經濟利益，例如信用合作社，可以解除高利貸的痛苦，調劑社員的資金流通，消費合作社，可以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減輕消費者負擔，生產合作社，可以改良生產方法，增加產量和品質，社員收益增多，運銷合作社，可以免除行商的從中漁利，使生產者，直接到市場出賣其貨品，得到較多的貨價，這些初步的利益，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可以延續民衆的生存，保持民衆的建設力，一方面可以把合作社作為一個學校看待，民衆從合作社可以學到新的生存方式，如經濟，如自治等等。

四、合作的終極目標，就原則上說來有下列幾點：（一）合作化社會裏人的關係是徹底的連續化，一律平

等，一律由社會保障其生存，沒有階級，沒有鬥爭和剝削；（二）合作化社會中物的關係，也是澈底的連理化，社會的經濟關係中，每一部門都是緊密的連接着，相互適應，相互發展，矛盾和無政府狀態都可以減；（三）法制上，政治上，以及一切精神生活，都能充分適應客觀的社會的條件，相互結合和發展。

五、關於合作的理想目標，與現實社會的比較，有幾個特徵：（一）社會上人的生存權受絕對的保障，凡是一個人生在社會上，就有生存權，共存共榮，而非現實社會的不負責任；（二）社會生產的基準確立在消費上，也就是滿足社會全體的慾求而非現實社會的營利主義；（三）採取有組織，有計劃有秩序的經濟政策，全部社會的生產力他查合作系統中支配着，而非現實社會的放任主義。

第三章 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

第一 合作社

一、組織程序

甲、發起籌備；乙、召集創立會；丙、選監事就職；丁、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戊、徵求新社

庚、已、呈請登記、庚、領取證書、辛、刊製圖記符號圖說、壬、開始業務。

二、名稱

甲、合作社名稱應包括：(一)責任、(二)省縣名、(三)區名或村名、(四)業務性質、(五)「合作社」字樣

乙、名稱程式：首為責任、次為地名、再次為業務性質、隨「合作社」字樣結尾。

三、責任

甲、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乙、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丙、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四、社員

甲、資格

(一)自然人：1.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以上而有行為能力者；2. 有正當職業；3. 居住合作社區域以內；4. 無惡劣嗜好（如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5. 未受法律處分（如褫奪公權廢產）；6. 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以未加入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者為限。

乙、人數

(一) 法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其區域內之法人，得申請入社，但以非營利者為限。

(二) 法定人數，至少七人。

(三) 實際人數，以經濟業務性質及區域大小決定之。

丙、入社

(一) 普通入社：1. 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2.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者，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3.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官廳登記。4. 取得社員資格後，應填入社志願書，繳納社股。

(二) 特別入社：1. 受讓入社，得合作社之同意，受讓人經尚普通入社手續後，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2. 繼承入社，社員死亡，其繼承人除得繼承其股份外，並得照普通入社手續入社；3. 再入社，已出社社員，仍得依照普通入社手續，再請入社。

丁、出社

(一) 自請出社：1. 於事業年度終了期前三個月或六個月，提出請求書出社，但須至年度終了，方

失其社員資格；2. 社員如係法人，提出請求書之期間，得延長為一年。

(二) 轉讓出社：1. 社員之權利義務有人繼承，毋庸按照普通出社手續；2. 自出社日起，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三) 當然出社：1. 社員死亡；2. 喪失中華民國籍；3. 喪失其入社能力（包括財產及身體）；4. 遷徙出境；5. 自出社日起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四) 除名出社：1. 違背社章之規定，或破壞社之名譽及信用，又或假借社之名義圖個人利益者；2. 社員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於社員大會；3. 自出社日起，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戊、權利義務

(一) 社員權利：1. 社員大會表決權，一人一權；2. 集合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註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如理事會不予召集，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3. 選舉職員及被選為職員；4. 享受合作社業務方面種種權利；5. 享受社內盈餘及剩餘財產之分配。

(二) 社員義務：1. 認繳社股；2. 服從社章及一切決議案；3. 新社員對入社前社內所負之債務，與

舊社員負同一責任；4. 其他應盡之義務。

五、職員

甲、理事

(一) 理事之產生，由社員大會選任之，並互推一人為理事主席。現任本社之監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均不得被選。

(二) 理事人數，至少三人多則五人七人或九人。

(三) 理事任期，至少一年，至多三年，但連選得連任。在任期內如有違反章程或失職時，可由社員大會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

(四) 理事職權為：1. 主持合作社的社務；2. 召集社員大會，如係常會，並於開會七日前造成財源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表，及盈餘處分案，分別報告於監事會及社員大會；3. 備置社章，社員簿，社員大會紀錄簿，暨各種簿籍類冊，並保管之；4. 辦理文書，會計，及一切雜務；5. 頒發各種通知及廣告；6. 任免合作社之事務員；7. 對外代表合作社至其職權之限制為：1. 如違反法規章則及大會決議案，致合作社受損害時，須負賠償之責；2. 不能代表合作社與自己締結契約或收付賬款；3. 經營信用業務時，如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

帶清償責任。又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乙、監事

(一) 監事產生，由社員大會選任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及兩性費金作社之理監事。又曾任理事之社員，其責任尚未解除前，不得當選。

(二) 監事人數，至少三人或五人七人。

(三) 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任期內如違反章程或失職時社員大會過半數之決議得解除其職務。

(四) 監事之職權為：1.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2.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3. 審查社員名簿；4. 社員大會記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5.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丙、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六、會議

甲、社員大會

(一) 大會職權：1. 制定並修正社章暨各項重要之規程章程；2. 選舉理事監事；3. 決定營業方針；

4. 審查並決定預算；5. 討論社務進行事項；6. 承認或開除社員；7. 處置社內一切糾紛。

(一) 會期：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2. 臨時會議於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二) 召集手續：1. 普通由理事會召集之，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理由及提議事項；通告各社員；2.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得請求理事會召集之；3. 理事會接到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之社員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於十日內並未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4. 監事執行職務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5. 合作社社員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設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四) 出席人數及議決：1.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2. 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3. 出席大會流會二次以上者，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日。

(五) 大會之主席：1. 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2. 臨時會之主席，應依下列規定：理事召集者，以理事會之主席為主席；由監事召集者，以監事會之主席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者，由社員公推主席。

乙、社務會

- (一)會期：常會每三月至少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二)召集：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如理事不召集時，由監事召集之。
- (三)主席：社務會之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 (四)出席人數及決議：社務會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丙、理事會及監事會

- (一)會期：理事會及監事會除臨時會於必要時隨時可以召集外，其常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二)主席：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監事分別互推一人充任之。
- (三)召集：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主席召集之。
- (四)出席人數及決議：理事會及監事會均須全體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資金

甲、社股

(一) 金額：至少每股國幣二元，至多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除以法人資格加入外，社股不得數人共有。有誤及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且須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如有異議，非清償或担保不得減少。

(二) 股借：每社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經營消費事業者，不得超過十股。

(三) 股息：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四) 繳納：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但第一次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五) 社股轉讓：須得合作社之同意，方可轉讓。

(六) 社股責任：1.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一年，方得解除，合作社如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2. 有限責任之合作社於事業年度終了給算時，決定有否發還，既經出社，社內一切債務。概不負責其合作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者亦同。

乙、存款及借款：合作社得收受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並得向社員或社外借款。

丙、公積金：(一)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三)社員對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八、業務

甲、信用合作社

(一)信用合作社業務為：1. 收受社員及非社員之存款及儲蓄，2. 低利放款於社員，3. 向外籌借資金貸與社員，4. 於必要時兼營供給運銷等事業。

(二)社員借款限於生產用途，並不得將款項轉貸於人。其還時期，由社員大會規定。

(三)社員借款用途，凡屬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到期不還者，得責令共於一個內全數歸還，並提出社員大會，予以處分。但確具正當理由者例外。

(四)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單，必要時並須備下列各種担保之一，由理事會參照信用評定委員擬定之信用程度決定之，1. 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2. 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3. 動產如牛馬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4. 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但以不須担保為

(五)放款利率。由社員大會按本地最低利率為標準決定之。但最高不得過月息一分六厘。

(六)凡收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監理事主席即司庫之彈署，方生效力。

乙、供給合作社

(一)供給合作社業務為置辦社員生產上需要之物品，並於必要時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或製造之。

(二)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三)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合作社經營之物品。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征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除名。違約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規定之。

(四)售貨價格，以附近一般市價為準，由理事會定之。

(五)售貨以現金交易為準。如價格過鉅者，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但得徵收月利一分六厘以內之利息，並得令覓交保證人或抵押品。

(六)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訂購貨物到社後，由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徵收相當違約金，或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丙、生產合作社

- (一) 生產合作社之業務，爲農林畜牧工礦等生產製造之事業。
- (二) 生產上一切工具，依各種生產品之性質及社員合作之程度，由社員大會規定使用辦法。
- (三) 集合生產時，由理事會負責管理，並按社及勞力規定支付工資辦法。
- (四) 個別生產時，得按生產品之量與質，分別支付代價。
- (五) 生產上所需之原料，由合作社向社員購買或徵收之。
- (六) 生產上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之。
- (七) 社員及其家屬之勞力，不足供應生產上需要時，得向非社員雇用，惟須相當的提高待遇。

丁、運銷合作社

- (一) 運銷合作社之業務：爲經營社員生產品之推銷，並得經營倉儲及運輸事業。
- (二) 社員非經理事會允許，不得自行出售其生產品違反上列規定，情節輕微者，徵收相當違約金，情節重大者，予以除名處分違約金征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 (三) 理事會得隨時向社員征求關於產品之報告，並得爲必要之調查。同時，理事會得指定時期，通知社員送交或派員往收其產品。

(四) 合作社收受社員之產品時，須檢查其數量，品質，等級。檢查標準及方法，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其檢查不合格者，得拒絕收受。

(五) 社員委託運銷時，不得指定價格及期限，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六) 社員已交產品者，得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十分七以內。預借代價及利息，由理事會定之。

(七) 合作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征收手續費，於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八) 社員分配代價之計算期，由社務會決定之。每計算期內，所運銷物品之代價，按照各該期內社員委託運銷物品之種類等級數量分配之。

(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合作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

(十) 預借代價及其利息手續費，均於分配代價時扣除之。

步、消費合作社

(一) 消費合作社之業務，係經營日用必需品，以供給社員生活上之需要為目的。

(二) 合作社進貨種類，應依社員生活程度與實在需要，以定採購之標準。進貨數量，須視全體社員消費之多寡酌定之。

(三) 合作社進貨，宜直接向生產者製造廠或批發行大量購入之。且得與生產者製造廠或批發行簽洽締結契約，寄售貨物。

(四) 合作社預定採購之貨物，須先精審鑒定品質，確實調查價格。購貨物時，由經理商承理事會辦理，並應將辦貨日期與所定貨物之名稱，等級，數量，價格，及折扣條件，詳載於定貨簿。收進貨物時，由經理督率事務員查驗，並應將收貨日期，與所收貨物之名稱，等級，數量，成本，及售貨估計，詳載於定貨簿。

(五) 合作社售貨價格，不得高於市價，應將所有買物之價目，列表公佈之。

(六) 合作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原則。但經理事實認為情形特殊者，得准暫時賒欠，惟須取其其他社員担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

(七) 社員委託代辦貨物者，須先預估價格之一部或全部為定貨金。貨物到時，即通知領取，過期不取，得沒收其定金，並另行發售。

(八) 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購買原料，自行製造或加工。

巳、公用合作社

(一) 公用合作社之業務，為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

(二) 社員利用合作社之設備時，須繳納利用費。

(三)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賠償費自決定賠償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繳清，不按期繳清利用費或賠償費者，應征收月利一分之延期息。

(四) 理事應考核應用設備之實況，遇有違反利用條件者，應立時停止其利用。

(五) 合作社各種設備，得聯合他社共同置辦。其利用方法及利用費，由各社協議後分提各社社員

大會徵求同意。

(六) 關於技術事項，合作社得聘專門人員擔任之，前項專門人員，得與他社聯合聘用。

(七) 合作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均應服役。

庚、保險合作社

(一) 保險合作社之業務，係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而經營保險事業。

(二) 保險業以專營為原則，但在城市中得採兼營辦法。

(三) 保險業務區域，須儘量擴大，並運用再保險。

(四) 保險業務之長期投資，以投於合作社為原則。

(五) 合作社為便於吸收投保人起見，得採用經理員制度。

九、決算

甲、決算時期，依其所經營業務之性質由社章規定，每年一度。

乙、決算書表：(一)業務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損益計算書，(四)財產目錄，(五)盈餘分配案。此項書表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

丙、盈餘處分

(一)公積金：按年照章提存如公積累積數目已超過股金總額之二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存備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穩安金融機關，以供抵償一切債務及担保借款之用。

(二)公益金：至少提取全純益百分之五，作社員福利或社區內社會事業之用。

(三)酬勞金：以全純益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之酬勞金，監事不得受酬。

(四)餘額：分配方法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 合作聯合社

一、社員社

甲、在同一區域內，合作社或下級合作聯合社兩個以上，得組織合作社聯合社。上列區域，可不依照現有行政區域。

乙、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二、系統

甲、單位社，七人以上所設立之合作社。

乙、區聯合社，二以上同一區域的合作社得設區聯合社。

丙、縣聯合社，二以上同一縣內的區聯合社得設縣聯合社。縣聯合社成立時，原有的區聯合社得撤銷之，並得在區聯合社所在地點設立辦事處。

丁、省聯合社，二以上同一省內的縣聯合社，得設省聯合社。

戊、全國聯合社，二以上的省聯合社得設全國聯合社。

三、責任

甲、有限責任，以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認繳股金為限。

乙、保證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社合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四、入社

甲、入社之決定：

(一) 合作社之加入聯社，應經各該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 合作聯合社加入上級聯合社時，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入社手續

(一) 凡在聯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曾經完成登記之社或聯社，願加入上級聯社者，須有二個社員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並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以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加入聯社之決議案抄本，經聯社理事之審查許可後，報告於聯社代表大會。

(二) 聯社或有限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加入，其所股總額必須達所認聯社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五、出社

甲、聯合社員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終了前，將欠聯社債務及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乙、聯社社員有違反章程等情事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於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丙、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經二年始得解除。但聯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為未出社。

丁、出社社員社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六、組織

甲、代表大會

(一)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下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二) 代表之名額，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定之：1.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之社員人數比例定之；2.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之股金總額比例定之；3. 依合作

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乙、理事會暨事會

(一) 理事暨事，由聯合社之代表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二) 理監事職務與合作社理監事同。

丙、社務會與合作社之社務會同。

丁、社務及業務

甲、社務：(一)合作組織之推廣，(二)作爲各社之聯合通訊處，(三)各社業務之設計指導，(四)各社賬冊之稽核。

乙、業務：(一)介紹及代理社員社一切業務，(二)受社員社之委託辦理業務，(三)經營一切應辦之業務。

八、附則：除合作社法另有規定者外，合作社聯合社得準用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

第一 縣各級合作社之特點

一、大綱最重要之點，在明白確定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全體國民均能運用合作組織，以發展社會經濟的建設。在另一方面，使各級合作組織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與「管」「教」「養」「衛」的工作，打成一片。

二、縣各級合作社，既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則縣各級合作組織，其層次與縣各級組織一樣。其系統，第一級爲縣合作社聯合社。第二級爲鄉或鎮的合作社。第三級爲保合作社。對於分區設置縣

分，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在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同時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可以設立分社。又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爲顧及事實上的需要，自然不能太拘泥於行政的區劃，而略予變通，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但在另一方面，却不許每一保或每一鄉（鎮），或每一縣，成立兩個以上的保合作社，鄉（鎮）合作社或縣合作社聯合社，除非是一種專營某種合作事業的合作組織。

三、鄉鎮合作社之設置，爲縣各級合作組織推進之中心。先就鄉（鎮）設立鄉（鎮）合作社後，再逐漸普及各保的合作組織，採用由上而下的辦法，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的地步。

四、國民經濟範圍甚廣，人民經濟活動亦爲多方面的，新縣制下各級合作組織既以區域爲標準，其業務的經營，自非採取兼營制度不可。而合作社之定名，便僅以所在地縣鄉（鎮）保的名稱稱之。不過新縣制的合作組織，不能不兼顧因某種原因必須專營而成立的專營合作社。兼營固雖是原則，而不能不許可專營制作爲例外。因此而成立的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除另定其業務區域外，並應於名稱上證明其經營的業務性質。

五、「新縣制下的各級合作組織，因爲參加人員複雜，業務種類又多，一律用保證責任。至於保證責任的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不過至少不得少於所謂股額的五倍」。

六、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佈的「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〇項規定「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我國合作社法有一部份不能適合新縣制的需要，所以另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制定。

第二 鄉鎮合作社

一、新縣制的鄉(鎮)是以十保為原則組織而成，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而鄉(鎮)合作社，便是以鄉(鎮)為範圍組織成功的合作社。

二、鄉(鎮)合作社的社員，有個人社員法人社員兩類，共分下列四種：

(甲)個人社員。凡鄉(鎮)公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都可以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不另組織保合作社。這類社員非依大綱第七條規定解散時，不得任意出社。

(乙)法人社員：

(1)保合作社。鄉(鎮)所屬各保設立保合作社時，一定要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這類社員非依大綱第七條規定解散時不能出社。

(2)專營業務合作社。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於必要時，所成立專營業務的單位合作社(大綱第四條但書)如不另組織合作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以後如果另自組成聯合社，仍

可自籌出社。

四四

(3) 所以營利爲目的的法人。如宗教團體學校等。

三、鄉(鎮)合作社的組社手續，可以參照一般的組社辦法，但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合作社是採一人一票權制，社員社的一位代表，有一個表決權，不過社員社的代表，人數雖然無規定，但同一鄉(鎮)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定要相等。每社代表人數不應太少，至少三人，因社員社的代表太少，他們的表決權就不能與直接加入鄉(鎮)合作社的個人社員的表決權保持相當的平衡。

乙、鄉(鎮)合作社個人社員的表決權，應加以限制。此項個人社員依保分組：由各組同樣選派代表出席大會。個人社員每組所選的代表人數，應與每保合作社的代表數相等，但代表以外的個人社員仍得列席。

丙、社員社的代表如係理事主席，便不能當選爲鄉(鎮)合作社的理監事，否則他雖應辭去社員社理事主席的職務，以防止保合作社的理事主席因兼職而影響到該社社務業務的進行。

四、鄉(鎮)合作社經營業務的要點，列舉於後：

(1) 鄉(鎮)合作社的業務計劃，要針對所在鄉(鎮)的實際需要，所以事先對於所在鄉(鎮)的人口

性別，與各戶的資產，負債以及本鄉的生產，消費，運銷等狀況，作一詳細的調查。

(2) 根據實際需要，確定當地最迫切的需要，并定為中心工作，積極推進。但仍要陸續舉辦信用，生產，供給，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各種合作事業。

(3) 吸收存款，辦理放款和其他金融業務，使鄉村間的資金，得以圓活流通。

(4) 為便利社員消費用品的購買，和生產用品的供給，得根據社員或社員社的需要，批購鹽，油，糧食，柴，茶，布匹，棉花，紗，藥品，書報，優良品種，改良農具和科舉肥料等東西，以最公平的價格，分別供給社員或社員社。

(5) 視當地需要，辦理飲茶，膳食，理髮，沐浴，郵政，交通，醫藥，娛樂等一切公共事業，必要時得建築社員的宿舍住宅。

(6) 參酌當地經濟環境，設置農場與工廠，從事生產合作，并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求其生產技術之改進生產管理之改善。

(7) 置辦各種生產運輸的牲畜機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或社員社利用。

(8) 對於鄉(鎮)公產，應逐漸採用合作方式經營，使成為合作所有的公產。

(9) 設置倉庫，辦理社員或社員社產品的藏集與儲藏。這些社員或社員社，都可向合作社請求儲

押放款。

(10) 辦理社員或社員社產品的加工與運銷，運銷物品以當地大宗特產為主，運銷的方法，應採分等合賣制。

(11) 鄉(鎮)合作社得辦理社員或社員社的牲畜保險，收獲保險，人壽保險，疾病保險和火災保險等，但以能向二級合作組織請求再保險或接受上級合作保險機構之委託辦理者為限。

(12) 鄉(鎮)合作社與其社員社之業務關係以統制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訂定含有強制性之業務契約，雙方切實遵行，違約時得依約處罰，並可賴以取得法律上之保障。

第三 保合作社

保合作社是按照各保區域的範圍，由居住各該保內具有法定資格的人，所組成的合作社，是縣各級合作社的基層組織，同時也是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共同發展的經濟機構。政府的方針，是要各保合作組織逐漸普及，以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一方面是要建立改進社會經濟制度的基礎，一方面是要人人都能享有合作利益的機會。

一、保合作社固然是按保設社，但有時因地方自然單位不能分離，也可以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在數保聯合設立保合作社時，以該合作社所在保之地名為其定名的標準。

三、保合作社如承認爲有必要的時候，可以設立分社。分社無獨立性質，祇是保合作社的分支而已。

四、保合作社的組織手續，可以參照一般的組織程序，凡是具有保合作社社員法定資格的人，都可以自動發起籌備設立但是如鄉（鎮）合作社已經提前組設，而保合作社尙無人發起的時候，鄉（鎮）合作社負責人自然應向各保宣傳，設法成立各保合作社。

五、保合作社社員，除了保內居民合乎社員資格的可入社爲社員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亦可自加入合作社。

六、保合作社的規模太小，資力有限單獨經營業務，都不合算，所以要以鄉（鎮）合作社做樞紐，實經營消費和供給業務時，其物品以向鄉（鎮）合作社批發爲原則。經營運銷業務時，應將產品集中鄉（鎮）合作社共同運銷。

七、保合作社爲經營業務便利起見，對上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對下必要時可設分社，在設立分社之先：保合作社要備文呈經主管機關核准，然後由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一人，擔任社長，不再採用品制和監事制，不過仍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

第四 縣合作社聯合社

一、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最高的一級，是縣合作社聯合社，他是兩個以上鄉（鎮），合作社的聯合組織，

而不是單位社，個人社員不能直接加入。除了鄉（鎮）合作社應當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外。

（二條），其他專營業務的合作社或聯合社也得加入，不過鄉（鎮）合作社的加入是強制的，不得任意出社，而專營業務社的加入，則是任意的，入社之後，如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二、縣聯社的組織程序，可以參照鄉（鎮）合作社的辦法，鄉（鎮）合作社參加縣聯社的代表，其人數多少也同樣的由縣聯社章程中加以規定。但同社中各鄉（鎮）合作社的代表人數必定要相等，鄉（鎮）合作社便根據縣聯社章程中所定的人數，選出代表來，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其餘應由鄉（鎮）合作社社員就各社員或社員代表中推選，每社代表不宜多於三人，以期便捷，鄉（鎮）合作社的理事主席，不得當選為縣聯社的理事。

三、縣聯社成立後，採兼營制度經營業務，可視業務性質分部經營，各部會計應予獨立。在分區該署縣份，縣聯社為業務經營便利起見，得於各區設置辦事處，各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依縣聯社章程和理事會的決議，辦理各項事務。區辦事處不是獨立的法人，自必有登記的程序，不過縣聯社在設辦重慶之先，應當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

四、縣聯社經營業務的要點，列舉於下：

1. 根據各個社員社所經營的業務和各項經濟調查報告，以及其他資料加以觀察，議定切實可行的業務

計劃，利用聯合的力量，舉辦各社員社的業務和不適宜於各社員社單獨經營的業務。

2. 依照社員社的需要，經辦各種生產用品消費用品的批發業務，這種貨品的採辦，向上級合作機關批發為原則。

3. 設置規模較大的農場和工廠，并與社員社所舉辦的農場和工廠，取序技術上和產品上的密切配合。

4. 設置社員社所不能單獨設備的各種生產運輸器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社利用。

5. 辦理社員社運銷產品的集中運銷，所有產品的分等和包裝，要訂定標準辦法，發動各社員社遵照辦理，并為經營這類業務便利起見，得設置倉庫和辦理加工。

6.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以及其他金融業務。

7. 斟酌當地需要和可能，舉辦各種規模較大的公用業務，如電氣事業，醫療設備和交通事業等。

8. 接受社員社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并向上級合作社或其他保險機關再保險。

第五 專營業務合作社

一、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對於各級合作社的組織，除由保合作社至縣合作社聯合社這一整齊的系統之外，為顧及事實的需要，還有專營合作社的規定。

二、專營業務合作社，保持着過去合作社的各種本質，不過他只限於必要而不妨礙縣各級合作社的至當發

展，并經主管機關許可時才能組織，所謂必要，以下列各點為標準：

- 甲、經營各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其經濟區域與行政區劃絕不一致，根據業務性質，必須求其與經濟區域相適應，而不宜依行政區劃，將同一業務劃歸若干合作社分別經營時。
- 乙、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社團等，以另行組織合作社為更便利時。
- 丙、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便編入保甲時。
- 丁、其他經主管機關特許者。

第五章 合作化實驗區方案

第一 組織系統

一、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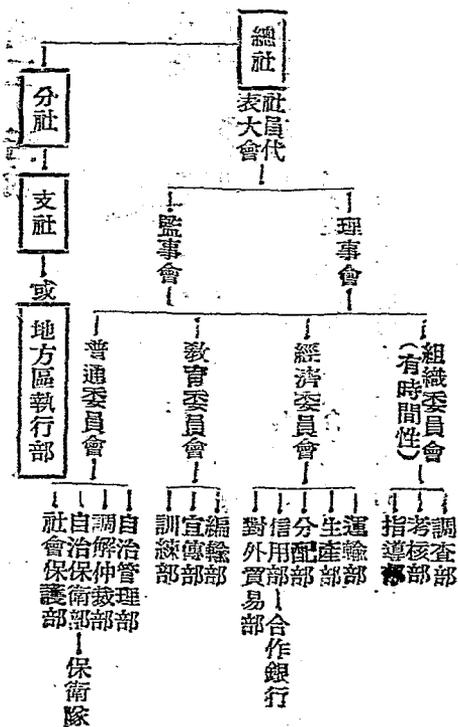
甲、這一系統要成為最廣泛的，最民主的民衆集團。建立真正的普遍的民衆力量，不要被少數人所統治，所操縱。

乙、這一系統要成為最國際的，最永久約形式，以代替目前各種錯雜的狀態。

丙、這一系統最適用於民衆的經濟條件及其發展，使牠成爲民衆最需要的最願意擁護的團體。

丁、這一系統本身的發展：橫的方面隨時吸收新的份子，直到全體參加或發生關係；縱的方面直到系統完整爲止。

二、系統



第二 活動

一、經濟事業

甲、原則

- (一) 實施計劃經濟，消滅生產分配的無政府狀態。
- (二) 調整區域內都市與農村，使結合成為自治的經濟，即建立區域內相對的經濟獨立。
- (三) 生產工具以合作社所有為原則，儘可能的收歸社營，逐漸減削的成分，以至於絕滅為止。
- (四) 生產方法合理化，使各種單純生產結合，和動力原料材料機械等供給集中，與適當的配置。
- (五) 工業的發展，應下最大的努力，儘量應用新的生產技術，並儘可能的由輕工業向重工業基本工業方面轉變。
- (六) 農業的發展，在求技術的向上，並改良土地的利用，實施集團化，專門化，標準化，機械化，化學化。
- (七) 區域內的寄生階級，粹取階級，逐漸使其消滅，使利益為參加合作社的民衆所享有。

乙、實施

(一) 農業生產

1. 根據區域內的調查統計，製定農業生產的整個方案。
2. 確定糧食及工業原料之最低生產額，並限制或禁止不必需的農產。
3. 增加耕地面積，採用新式農具，儘量推行集體耕種方式。
4. 改良土地的利用，並調整地主與佃農的關係。
5. 設立供給優良的新式農具之機關，使各地社員的農場都能充分利用高效率的農具。
6. 設立改良種子的農場，並作優良種籽的推廣與交換。
7. 設立肥料製作場，並謀整個肥料的適當分配。
8. 進行農事上必需的設施，如水利建設造林等等。

(二) 工業生產

1. 根據調查統計，製定工業生產的整個方案。
2. 確定工業生產的種類，並限制或禁止不必需的製造品。
3. 設置社有新式工廠，尤以重工業之建設為要着。
4. 提倡家庭手工業，並設立供給原料及販賣之整個辦法。
5. 進行工業上應有之設施，如工業實驗室之類。

(三) 勞動制度

1. 在合作社會裏，除開老幼殘廢者外，希望每一個人，都成爲工業的農業的及其他的勞動者。
2. 勞動者所投入的部門，各以自由意志去執行，但在統一計劃之下，爲調劑都市與農業勞動者或其他必要時，爲增進全體的幸福，仍須犧牲個人意志服從分派。
3. 設法使各部門的實質工資平等，調劑工業勞動與農業勞動的供需關係。
4. 大規模經業福利設施：改良勞動者待遇。
5. 勞動者技術訓練應切實注意，並視當地的需要養成高級的技術人才。

(四) 物品分配

1. 分配制度要完全免去中間人的代勞，由消費者自己經營。
2. 工業品及農產品除供給其他種工業消費者之意外，出口貨品應設特定機關輸出。
3. 出口業務，在整個分配制度之下，應統一經營，受最高經濟機關指揮，於一定地點集中，以一律的牌號，商標，混合的大量的由出口專門委員會負責運銷。各地分支社無庸直接販賣出口。且決定一定時期的基價，分配代額，使其平允。

(五) 物價管理

1. 各種物價，應由其生產者與購買者共同協議，不過最後決定之權，須歸於總社。
2. 出口貨品，應由出口專門委員會按照市價規定一公平價格，平衡內部之收益率。
3. 進口貨價格視其性質而定，非必需用品價格應格外提高，以資限制。

(六) 信用管理

1. 信用管理是要把資金充分的分配到各部門去，並要由計劃決定牠。
2. 長期的和短期的，設立各別的銀行處理。
3. 用途須切實監督，採用「無計劃無信用」的原則。
4. 信用通融限度，不應以借款者信用程度為主，須以該項計劃所需資本而定。

二、非經濟事業

甲、政治活動

(一) 原則

1. 社會的上層組織，應盡量求其最適宜於下層的經濟基礎，確保經濟的勝利。
2. 政治常被階級所利用，以壓迫另一階級，應改革使其完全成爲民衆的組織。

3. 政治的設施，以最經濟的方法代替浪費的，一切變質的不需要的機關與設備。
4. 力量應集中，而地方的連鎖關係應特別注意到。使一切政治設備，都成爲蛛網的陣式。
5. 所謂法律的形式，要改爲民衆的契約，這一契約，以民衆的了解力爲限度。

(1) 實施

1. 自治的保衛

子、在普通委員會之下，設立自治保衛隊，隊的系统完全依照合作的系統而成。總社之下有總隊部，分支社都有支部，依勞支社的區域大小，決定各分支隊的數量。

丑、保衛隊依合作化的程度，漸次擴大爲全體民衆。但在初期應以社員爲基本隊伍。

寅、保衛隊與經濟須造成連鎖關係，充分利用新式農具，爲保衛的幫助。如修理武器所需的發動機，如工事上所需的農具，如運輸上所需的交通工具。

卯、保衛與教育要密切連鎖，每一個保衛的分子，都要受嚴厲的訓練，不僅是軍事知識政治訓練有同等的重要，尤其是養成政治經濟分析之頭腦。

辰、在區域內尙未合作化以前，訓練的方式，依年齡與性別在社員中依次舉行，凡男子年在十八歲到四十歲的社員及其家屬，都要受三個月以上的軍事訓練，凡女子在十八歲

到四十歲的社員或家屬，須受看護偵探及司務等訓練，四十歲至五十歲的男子及女子，應受槍法及守禦等訓練。此項訓練在農閒時，輪流舉行。

三、在區域內應有保衛團的設置，建立通訊偵察與交通等保衛的佈置。

四、廢止常備隊制，除特殊情形外，普通的部由社員自備。隨時可變民爲軍，保衛公積金亦須備措，以應軍事行動的費用及補充已有的損失及設置新武器等等。

五、在保衛隊中最高級的領袖是總社的理事會，分支社隊部的領袖爲分支社的理事會。不過軍事實迅速，理事會應推派負責人，以便臨時指揮一切保衛行動。

2. 糾紛的調解與裁判

六、調解爲初步的和平方法調解不成，則進行裁判，在理事會之下，設立調解委員會，分支社與總社間。在社員與社員間發生糾紛，由分支社調解之。分支社間發生糾紛時，由總社調解之。其不在同一分支社之社員，則由其兩方所屬的分支社共同負責調解之責，如不能解決，則由總社負責調解之。

七、糾紛之裁判，悉依各項契約行之。如果契約中並未記載或解釋含糊時，則以社員大會的決議爲標準。

實、糾紛的發生，要從經濟及文化的水準提高使其漸次減少到最低限度。

3. 社會救濟與福利設施

子、社會救濟及福利設施，都在普通委員會之下設立一部辦理之。

丑、社會救濟及福利設施中最主要的，是養老，慈幼，療病，殘廢，救濟及失業救濟等。

寅、養老法，以養老年金爲主。養老院要在社會化高度發展後才能適宜。

卯、慈幼業，包括生育救濟與育嬰，救養工作由教育委員會負責。關於生育，則應從婦

產婦的訓練下手，育嬰事業，不妨仿用育嬰堂的辦法。

辰、殘廢的救濟，依其年齡來處理。年輕力壯者，還要使其安插在某種部門中去工作。此

項工作，仍是整個的經濟計劃中之一部份。

巳、疾病應中西醫並重，而藥物的供給，尤特別的予以方便。

午、婚喪所需的各種設備，可由合作社供給。

乙、文化活動

(一)文化活動的原則是要使牠適應於經濟制度，促進經濟的向上，應重生活教育，提高民衆勞動

興趣，增進民衆的生產能力。

(二) 合作主義的宣傳是主要的課題，使民衆的連鎖意識，充分的發展，更在行動上切實進行連鎖的公律。

(三) 文化的一切設施應統一，牠的數量與設備等等，都在整個的計劃中佔一部份。

(四) 文化的實質即內容必須統一起來，整齊一伐，一致推行。

(五) 專門人才的預備，教育委員會應負起最大的責任。

(六) 文盲特別多的區域，識字運動在文化計劃中，應佔很重要的地位。

(七) 文化的推進，應利用種種方式，最速的最經濟的普及到民衆中間去。

(八) 建立一個新的道德標準，參照道德科學化，連鎖化，異學化。

(九) 促進新的風俗習慣，其標準是科學化，連鎖化，經濟化。

第六章 世界合作運動

第一 各國合作制度的生產

一、合作社正式降生的一年是一八二七年，這時合作運動先鋒金威廉在英國白里登設立合作社。隨後一八

四三年羅須特爾建立了合作之再生，此後合作社普遍在全世界。凡是太陽可以照到的地方，差不多都有合作組織。這是有史以來的偉業。

二、合作社雖然普遍設立，但因各地方的環境不同，便有多樣的制度產生。

三、各國歷史背景不同，產生的合作制度自有區別。例如產業革命最早發生於英國，勞動者最初受利壓迫，所以消費合作應運而生，而且世界上消費合作最發達的國家是英國。其他各國的合作制度，無一不決定於牠們的歷史背景。

四、各國合作先驅的思想，也有相當的作用。如英國受了滑文和金威廉輩的影響，所以合作具有高尚的意象，法國因有尼墨學派尤其是季特教授在領導，合作主義的旗幟便能樹立起來。德國因有許爾志雷發與諸人，所以信用合作制度得以形成。其餘各國都有高明的倡導者，能夠看清他們的環境，對準客觀的現實，提倡其特種的合作制度。

五、各國政治環境不同合作制度上也有分別。大致在放任的統治者之下，合作的精神比較進步，強力統治之下，合作必然和其他一切，一樣的被統治着。

六、反合作運動的刺激，也足以引起合作制度的變化，英國經過一次反合作的刺激，合作黨建立起來；而且很自然地與勞動黨取得聯絡。

七、合作社的組成分子不同，牠本質自然各異。比利時的消費合作社社員多為勞動黨黨員和工會會員，所以他們是把合作社當作工人階級的堡壘。

八、人種地域不同，也是可以產生區別的。季特發教授認為一般的合作運動，以日爾曼民族及斯拉夫民族諸國比較拉丁民族諸國來得發達。又分析由萊茵河口到多腦河口的境界線，即在線北部的英德及波羅的

海諸國的合作社員數對於全人口的比率，約為線之南部的法比意等拉丁國家社員對人口比率的二倍。

九、從合作主義與合作政策兩種立場來看，如英法等國合作主義的成份諸多，其他各國尤其是蘇俄德意等國都是看作合作政策來推行的。至於殖民地的印度等，則又為合作政策之帶有特殊性質者。

十、此外合作社的業務不同，也形成各種特殊制度存在於各種環境中。現在為說明便利起見，將各國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等制度，分別略述於次。

乙 消費合作制度

一、消費合作發源於英國是一七七〇到一八三〇產業革命的產物。最初是組織單位合作社，隨後設立批發合作社，又由批發合作社經營工業生產更經營農業生產。這完全是依照合作主義綱領的規定進行的。

二、英國消費合作的體系，分成兩個道路：一是經濟的，一是非經濟的。經濟的體系有批發合作（包括工

業生產農業生產)及保險事業，例如一八六四年創立之英格蘭批發合作社(C.W.S.)，一八六八年創立之蘇格蘭批發合作社(S.C.W.S.)，一九一三年成立之英荷聯批發社(E. and S. Joint C. W. S.)，一八九七年設立之愛爾蘭農業批發合作社(Irish Agric. C. W. S.) 此外有保險部，銀行部，及一六七年設立之合作保險社。

三、英國消費合作體系中非經濟事業，即關於宣傳、聯絡教育等工作方面，則有一八六九年誕生的合作聯合會(Co-op Union)統制各區部各種委員會及各種基爾特。合作聯合會是全英的聯合，除農業合作社外，其餘的合作社都已加入。聯合會中有一個中央委員會，一個聯合委員會(等於常務委員會)，和許多特別委員會，如中央教育委員會，統計出版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合作專門學校，等等。此外還有合作者國家基爾特，(National Guild of Co-operators) 及婦人的男子的基爾特。

四、英國又有一個合作黨，(Cooperative Party) 感於資本家的壓迫，於一九一七年作了政治運動的決議，旋於一九一八年組織成立。與英倫勞動黨攜手，同立於勞動者立場奮鬥。

五、法國消費合作運動和英國一樣，是合作主義的合作制度。由於季特教授和尼墨學派的領導，確立了合作主義的理論。

六、法國消費合作的體系是分工合作的聯合體系。一為非經濟事業的中央聯合會，二為經濟業務的批發合

作社，三爲金融中心的法國合作銀行。這三個機關每年年會同時舉行，而且最高行政人員是共同的。所以非常便利。

七、德國的產業革命比英國遲得多，所以消費合作發達也較遲。由胡布拉斯耳(H. Lassalet)許爾志雷等異諸人的領導，分爲兩種：總之展起來：一是以平民爲主體的消費合作社，一爲慰勵新級的消費合作社。前者對於政治嚴守中立，後者對於政治名爲中立，實則屬於德國社會民主黨。後來即分爲兩派：有兩個中央會。

八、德國國社黨統治之後，消費合作社的本質已不能自由發展，由合作主義的合作制度一變而爲法西斯主義的合作政策。兩派的紛爭從此中止，合併成立國社黨統治下之德意志消費合作帝國聯合會。

九、奧大利的消費合作大部是勞動階級及貧農所組織，多同情於德國社會民主黨，有一個消費合作中央會，一個批發合作社(C.O.C.)和一個與工會合作辦的勞動銀行(準合作銀行)。此外又與蘇聯合資設立奧蘇通商公司及奧蘇輸出入合作社。最近德奧合併，奧國消費合作定然與德國合作社同一命運。

十、比利時的消費合作社除少數農村消費合作社外，差不多完全是勞動者所組織，又因比利時是一個工業國，所以消費合作社佔絕大多數。

十一、比利時的合作運動原則上是遵守羅賓特爾制度的，但因為本質不同（勞動者的結合），與勞動黨及工會有密切關係，所以他們規定社員必須同是勞動黨的黨員和工會會員，又規定盈餘之一部作黨費。

因此一般人稱比利時的消費合作社社會主義的合作制度。其實合作主義本身即是社會主義之一種，勞動黨只是以解放勞動為目的，為應援選舉，合作者以同一立場參加，不能算是違反合作主義。所以比利時消費合作，仍可算是合作主義的合作制度。

十二、比利時合作社有一個合作事務局和一個合作聯合會即是批發合作社，(M.S.C.) 事業都非常發達。

十三、瑞士的消費合作，在這遍佈手工業都市的農業國裏，非常發達。勞動階級占社員中大多數，不過很少政治關係。

十四、瑞士有一個聯合會(V.S.K.) 同時又是批發合作社，內有銀行部，保險部，及生產部，事業非常發達。

十五、意大利的消費合作，是發展得早的，並係依照羅賓特爾原則設立。直到戰後，法西斯掌握政權，合作社被誤為與馬克思主義有關聯，因而解體的很多。一九二五年原在全國中央會也被解散，翌年另成立法西斯合作專業全國聯盟。於是意大利的消費合作，已走上一個新時代，在法西斯黨統治之下發展

十六、其餘的北歐諸國，如丹麥，瑞典，挪威的消費合作社，都很發達，都受了羅賓特爾的影響，而且有中央會及批發社或批發部以及銀行部。

十七、蘇俄的消費合作社發展很早，變動也很大。最初是自由的發展，到沙皇時代合作社以同情被壓迫的民衆而被壓迫。大戰期中消費合作社有很大的發展，而且是以合作主義的立場來進行的。革命以後，在共產主義統治之下，當然定作爲共產主義的合作政策看待。不過因爲合作主義和共產主義並沒有斷對衝突的地方，結果是蘇俄的合作事業有很大的發展，成爲社會主義建設的橋樑。

十八、總觀世界各國消費合作社，可以知道都是隨着環境產生和發展，勞動者佔消費合作社的大多數，爲極自然的事實。（因勞動者爲社會上之大多數，又爲最需要合作之人），同時合作主義的真精神，在消費合作運動中，最佔優勢。儘管許多國家是被強力統治，但在合作界內部，必然還有不少的合作主義的信徒。因爲合作主義是可以和其他社會主義共存共榮的。

丙 生產合作制度

一、生產合作制度分工業生產和農業生產兩個部門分道發展。

二、工業生產合作發源於法國，一八四八年到一八五一年是牠之黃金時代。一八五一年以後，就因當時政府之壓迫和生產合作本身上的缺點，漸消去其燦爛的光輝。

三、工業生產合作也是合作主義的一個派別，牠的計劃是要用生產解決貧乏問題，用合作消滅工錢制度，解決分配不均的問題，從改造社會。

四、現在法國的工業生產合作的中央組織是一八八四年成立的生產合作社評議會 *La Chambre Consultative des Associations Cooperatives de Production*，該會以改造社會為理想，至初步的目的則在改善工人的生活，同時又宣言，務使生產及交換工具放在生產的工人掌握中，這完全是合作主義的一支先鋒軍。

五、歐戰以後，該會的事業較為發展。成立調解部，會計部，協助各社解決糾紛，整賬目。又設立保險機關，補助基金，合作孤兒救養基金，合作養老院等，

六、法國還有勞動合作社，這是受了意大利勞動合作社的影響而成立的。牠的目的也在廢除工錢制度，並取消工頭的剝削，完全由勞動者（包工方）來執行業務。爲了發展這種合作，法國幾位合作主義者組織了一個合作勞動契約促進會，依照下列原則推進：一、組織勞動合作社，勞動者可以自由加入；二、共同經營工程，其價值合作社代表與資方商定；三、合作社的工人自由選舉代表，自由商定勞動組

織；團、工作報酬的分配，依工人自己所決定辦理。

七、英國的生產合作是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所提倡，理想很高尚，成績也不弱。不過不及消費合作社發達，於是消許多的工業生產合作社被批發合作社所收買。

八、意大利是勞動合作的發源地，所以勞動合作社比較發達。牠不需要大量資本，不感覺銷路困難，所以容易發展。土地合作社也有意大利的特殊制度，有由佃農組織者，有由自耕農組織者。此外還有印刷工人玻璃工人等所組織的生產合作，曾有過光榮的成績。

九、蘇俄的工業生產合作在五年計劃中，是限於輕工業和藝術的手工業方面，有相當的發達。

十、生產合作在農業方面比較在工業方面要進步得多。這是工業方面資本主義化的程度高於農業方面的緣故。

十一、蘇聯農業生產合作要算是最高的類型，雖然這是社會主義的合作政策，但在制度本身言，同時又是合作主義的農業合作制度，這就是集體農場。集體農場有三種形式：一是耕種合作社；二是農業合作社；三是農業公社。第一種簡單易行，只在耕作時期內生產工具歸公有，收成的分配根據各人在共同耕作中所參加的生產工具多寡為標準；第二種是比較進步的合作形式，加入的農民除一部份保存私有外，須將他自己主要的生產工具以及土地完全歸於公有，收成的分配是依據各社員或社員家庭所參加

的勞動數量爲標準；第三種是最完全的合作形式，凡加入的農民，應將全部土地及生產工具歸爲公有，不允許私毫私產，收成分配也根據勞動的量和質做標準。現在蘇俄以第二種爲最發達。

十二、丹麥的農業生產合作也是世界上著名的。酪乳、醃肉等製造，以及農業改進等事業，非常發達。尤其是在全國同一職業部門中，所占百分數極高，（都在百分八十至九十以上）丹麥全國最高的非經濟的總聯合會，爲丹麥農業評議會。該會包括四大團體：一爲丹麥農業聯合會；二爲丹麥中央合作委員；三爲丹麥皇家農業社；四爲丹麥小業主聯合會。

十三、美國的農業生產合作是值得提出的，牠在販賣方面，有顯著成功。谷物、棉花、水菓以及各種農產品和副業，都有大規模的生產運銷到世界的市場。合作社種類計分四種：一、地方合作社，爲一地區內之社員執行產品之分級裝包或加工製造，以備銷售；二、地方分權聯合社，其社員爲地方合作社而非單獨農民，聯合社爲地方社辦理一切銷售事宜；三、中央集權合作社，其區域極廣，普通包括一州或數州之生產區域，區域內之生產者直接爲其社員，業務中由中央社辦理，但爲便利起見，於適中地點得設立地方工廠或貨棧，任用各地經理及工人，辦理運銷事宜；四、銷售代理所，在終點市場執行銷售業務而組織的合作團體。加拿大的運銷社，也有相當發達。

十四、英國的農業生產合作不甚發達，但近年來牛乳，家禽，雞蛋，鮮肉，羊毛，水菓，菜蔬等，也有相

一、當成績。

十五、法國的農業生產合作靠國家的補助，在釀造，牛酪，農業機器，電器化組織，以及水果蔬菜選擇等
方面，有一點成績。

十六、總觀各國時生產合作制度，農業方面比較工業方面為發達，而前途較有希望的，是土地合作及集體農場，這種制度，最接近合作主義的旨趣。工業生產必將隨大規模經業的工場生產而失去其存在的條件。運銷合作進步很速，但營列主義的刺激性太濃厚，必須配合整調的合作制度，才能獲得正確的發展。

丁 信用合作制度

一、信用合作產生於德國。在資本主義的初期，高度金融資本尚未形成的環境中發展起來。

二、德國信用合作制度存三大系統，一是農村的雷發異式，二為都市的許爾志式，三為限合式的公斯式。

三、雷發異式係德人雷發異(Raiffeisen)所提倡。其特點如下：

甲、雷式合作社入社社員選擇標準注重社員之德行，宗教色彩亦較濃厚。

乙、雷式合作社區域小，社員限於農民，人數不多，均互相熟識。

丙、雷式合作社採無限責任制，股額微小。

丁、雷式合作社放款多為信用放款。期間長，利率低。並得兼營收買事業。

戊、雷式合作社所得盈餘，除付股息外，全部作為公積金，不得分配。

岡、許爾志式為德人許爾志氏 *Ernst* 所創立。其特知如下：

甲、許式合作社社員注重 還款能力，業務區域大，人數多，凡中產以下的產業者都可為社員。

乙、許式合作社無宗教色彩，一如普通銀行。

丙、許式合作社股額甚大，注重社員資金之累積。

丁、許式合作社放款期限短，按普通利息計算，有時需要担保。

戊、許式合作社所有盈餘，除付股息外，以一部份 股分派紅利。

五、哈斯式信用合作社為德人哈斯氏 *Hass* 所創立，其制度雖以雷式合作社為基礎，但行動上和雷式合作

社不相聯絡。他反對雷式的宗教色彩，並反對雷式兼辦農業用品的共同買賣。哈斯式合作社在德國也

有相當力量。

六、德國還有一種皮林式合作社，又名大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為德人皮林氏 *Pillnig* 所建議。目的在供給

社員的長期資金。但此型合作社，並非銀行，而係發行債券的機關。凡屬大地所有者，欲以大地作抵

借入資金時，便可加入為社員，由社估計財產價值，代為發行債票，將來分年攤付。

七、意大利的信用合作也是很有名的。都市方面首創者，為第1000號，其內容大致與德國許爾志式相同，但有幾個異點：（一）虛設合作社組織比較複雜，除職員外，尚有管理委員會、監查委員會、貼現委員會，信用政策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等組織；（二）採有限責任制；（三）會員而非社員，經過證明可以同社請求小額借款；（四）與農村信用合作社不僅不嫉視，而且有密切的聯絡與幫助。

八、意大利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多採托命堂式，任命Wollanhouse為首創者，大致仿雷贊異的辦法，但沒有宗教色彩。

九、英國的信用合作社不甚發達，但有一種建築社，如建築協會，儲蓄及貸款協會等名稱。實際上這些合作社的組織。係內投資人與貸款人雙方合而成，在政府監督管理之下，施行提倡節儉及住宅所有權之政策。投資人供給資本，轉以供給建築住宅的人。這種建築社在英國頗為發達。

十、英格蘭批發合作社有銀行部，依於消費合作社的系統，執行信用業務。

十一、法國的信用合作社制度，在農業方面，同時附設督並供給低利資金扶助的制度，此項制度本身分三級，第一級是農民加入的村鎮信用金庫，第二級是村鎮加入的區金庫。第三級是國立農業信用金庫，對區金庫供給低利資金。這一制度，是包括短期中期長期三種信用。

十二、美國的信用合作制度不甚發達，當然是小額信用不足以對抗金融資本的緣故。反是，在印度錫蘭等國，信用合作非常發達，制度也相當簡單，為統治者作為救濟性質在那裏提倡的。

十一 第二 各國合作運動概況

甲 亞洲之部

一、印度共有合作社一〇九四〇六社，四、六九八、八九三社員，就中五一九三六社為都市信用社，一五七〇為小工鹽合作社，二〇六二〇為農村信用合作社，此外有許多農業社兼管供給運銷製酪及畜產保險等。在一九三三年成立了中央合作聯合會，一九三七年又成立了西蘭批發合作部。

二、日本共有合作社一五四六三社，社員六、二五二、〇〇〇人。就中大部份多為信用合作社，其餘一、二六三社為供給，一五、八五六為運銷，大多為兼營性質。

三、錫蘭共有合作社一、二五九社，社員四四、二九〇人。除一二社為消費合作社外，農村中一二〇五社為信用社，九〇為運銷社。

四、賽普羅斯共有三二〇社，社員一九三一六人。除一二社為消費社外，二二社為都市信用社，二六六為農村信用社，此外，一五社辦理運銷，一〇社經營葡萄生產。

五、馬來共有合作社六一二社一一一、五九二社員。就中有五四二社爲信用社，其餘七社辦理供給，一二二社辦理運銷。

六、荷印共有三九九社，三二、四一八人。都市中二〇社爲小工藝社，二〇社爲漁業社，三二三社爲信用社，此外爲供給及運銷。

七、巴拉斯丁共有九八九社，一四九，八二五社員。就中消費社五五社，一四四社爲工人合作社，二三四社爲信用社，此外爲運銷五五社，製糖一二社，葡萄生產三社，果蔬生產三六社。

八、婆羅洲現僅一社經營信用業務，包括社員二〇九人。

九、安南全部爲農業合作社，共四五社，一五六，四一四人。就中有一社兼營供給業務。

十、緬甸全部爲農業合作社，共二，一三八社，社員七五，四九四人。

十一、朝鮮共有七八四社，一、七二三、三一六社員。就中除有五社爲手工藝合作，六〇社經營運銷外，餘均爲信用業務。

十二、暹羅共有七七〇社，社員一一、〇〇〇人。全部均爲農村信用合作社。

乙 歐洲部份

- 一、奧地利在德國尚未佔領時有合作社五、四七八社，社員八〇七、九八四人。就中信用合作社佔二、一七二社，農產運銷佔一五二〇社，三三二社爲手工藝，一四三社爲農業供給，二七社爲電力二二二社爲消費合作社，二六三、〇〇〇社員，此外有一、二八社爲建築合作社，擁有一八五、八三二社員。
- 二、比利時全國有六、一六〇社，七七五、二三五社員。就中消費社爲四〇〇社，五一〇、〇六八社員。建築社一，四四七社，農業信用合作社爲一、一六五社，供給合作社一，三九一社，係有運銷社製酪社三三八社，另有保險社七二四社。
- 三、保加利亞共有二、九八九社，六三九、一四四社員。消費社佔一五四社，農業信用社佔一，八九九社，供給一五二四社，係爲手工藝，建築、運銷、製酪、生產、造林、電氣及保險等。
- 四、捷克在戰前總社數爲七、三三七社，四、六七五、二四五人。消費社八一六社，社員八〇五、五四四人。建築社三、五〇九社一、五七〇、四四四人。農業合作社也相當發達，如信用，供給，運銷製酪，果蔬生產，畜產，造林，電力等等。
- 五、但澤農業合作社較爲發達，共有八六社，社員三二、三五七人。就中信用社佔五一、係爲運銷，製酪，及畜牧等。此外有建築社八社。
- 六、丹麥農業合作社最爲發達，有七、一二四社，社六八六、四五六人。就中運銷合作社佔二、二九九社

、製酪估一、四一六社，信用一〇〇社，生產七九社。此外丹麥有消費合作社一、九二三社社員三七六〇〇〇人，建築社七〇社，小工藝及漁業等亦有之。共計丹麥全國有九五三四社，社員一、〇七五、〇三六八。

七、愛沙尼亞農業合作爲二、四七三社，社員二一三、七二五人。運銷合作社較爲發達，計一、二〇六社，製酪合作社二六二社，信用二四二社，保險一六八社，建築四四社，總共全國爲二、五二七社，二一四、二五七人。

八、芬蘭以農業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較爲發達，農業社有四、〇九九社，社員三〇四、二七三人。估全國社數可分之九十。農業社中又以信用社較發達，計一、一七九社，此外運銷八二五社，製酪六七〇社，製力一八三社，保險三九二社。芬蘭消費合作社計五三九社，社員五六三、三〇〇人。

九、法國全國有四〇、〇〇七社，五、二五五、二三〇社員。就中農業合作社有三七、五九〇社，三一五、七三三社員。農業供給社最爲發達，計二〇、六七三社，信用次之，計一〇、五五〇社，此外運銷社爲四、九一一社，製酪三、二一三社，菊荷生產一、〇八〇社，保險五、〇四六社。農業合作社外，建築合作社亦頗發達計八〇四社，三四九七社員。又消費合作社有七七六社，一、六九五、〇〇〇社員。社數雖少，但社員人數幾佔四分之一。

十、德國全國有五二、〇〇〇社，九、七九三、八三〇社員。農業社最多計四一、〇〇〇社，四、三七〇、五〇〇社員。其中農會信用社爲一八、二二社，運銷一一、五四六社，製酪八、七九八社，電力四、八〇八社，農業社外，建築合作亦甚發達計四、六五〇社，一、六〇五、六六〇社員。此外都市信用合作社一、四一四社，工業合作三、一六三社，消費社一、五〇〇社。消費社社員計有二、〇一〇、九一一人。

十一、大不列顛消費合作社最爲發達，計一、一三三社，社員八、〇二三、〇七三人。其批發合作社尤爲世界著名。在一九三八年有加股社員六、五八一、三三七人。社股一四、七一五、一七九鎊，營業額一一九、八五一、五四二鎊盈餘二、七九九、〇九五鎊，批發社製造廠一八二所，生產總值四三、八六九、八〇五鎊。此外農業合作社一、一二九社，社員二九三、〇四六八。建築社一七七社，社員五〇、七三〇人，信用，工業，漁業等六千餘社。總計大不列顛三、七七二社，社員一〇、四八六、九一九人。

十二、希臘幾全部爲農業合作社，信用可佔最大多數，係爲供給，運銷，製酪，葡萄生產等，總共爲五、九四八社，二五〇、八九〇社員。

十三、匈牙利共有三、五一六社，社員一、三〇二、八一一人。就中農業合作社佔可分之九十。農業信用

一、〇〇八社，農業供給一、四八二社，運銷及製酪一、九〇〇社。

十四、愛爾蘭總共六六八社，社員一五九、二七七人。就中農業社佔五〇七社，三、三一三社員。北愛爾蘭亦有一一三社，社員七七、一一六人。共中可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業合作社。

十五、意大利全國有一四、一九五社，二、五八四、二四二社員。就中農業社佔七、〇一二社，社員一、五八六、七四二人。消費社三、八六五社，社員八二五、〇〇〇人，建築合作社二、一一四社，社員一〇一、五〇〇人。此外城市信用合作，工業合作，漁業合作社亦有一、二〇四社，七一、〇〇〇社員。

十六、拉脫維亞合作社，共有一、三二八社，二七二、〇三三人，就中農業合作「包括信用，保險，供給運銷，製酪電力等」為一、〇一〇社，社員一七五、五二四人。此外，建築社二三七社，社員七四、一二七人。消費合作社二八社，二、九九二人。

十七、立陶宛信用合作社三七一社，供給一八〇社，運銷一九六社，製酪一九六社共計一、一〇四社，一五六、二四四人。

十八、盧森堡全部為農業合作社，計九六四社，四四、八二五社員。農業合作社中供給佔四〇八社，運銷四六七社，製酪二六八社，係為信用葡萄生產果蔬生產，畜產及保險合作社。

十九、荷國共有農業合作社三、一三七社，社員六二一、一七〇人，消費社四二四社，三二五、三六八人。建築社三一三社，城市信用一〇三社，其他工藝社亦多，總計全國共有四、三四九社，九四六、五三八人。

二十、波蘭全國有一三、九〇八社，三、〇八五、八〇四人，就中農業社佔九、〇九三社，社員一、九二一、一三五五人。消費社次之，佔一、九九七六社，三七三、五一六人，建築社亦有二、二一九社，七三三、四九四人。

廿一、羅馬尼亞共有七、六〇七社，社員一、三九八、〇八二人，農業合作佔六、七五一社，一、一四九、六八九人。建築社七五〇社，二一九、六三〇人。消費社較少，僅一〇六社，二九、〇六三人。又農業社中信用社佔四、六三八社，供給佔一、六九九社。

廿二、挪威全國三、六三六社，三九八、二一五人。農業社佔二、六一六社，二二二、三六八人。就中以供給社最多一、七四三社，餘為運銷製酪畜產等。此外消費合作社一、〇〇九社，一六〇、一〇七人。

廿三、瑞士全部一一、五七九社，一、〇三六、一二四社員之中，農業方面信用，供給（一、一〇〇社）運銷，（五、九六〇社）製酪（三、八〇〇社）葡萄酒，果蔬生產，畜產，森林，電力保險（二、二

四六社)等合作社佔九、六六〇社，五二七、二五二社員。消費合作社有一、三一七社，四一八、五五七人，此外建築三五二社，七〇三一四人。

廿四、土耳其全部七四〇社，一四〇、二六社員，就中農業信用社六六三社，連同運銷及葡萄生產佔全部社數可分之九十係有消費社一六社，一一、二六五社員。

廿五、南斯拉夫共有九、〇三四社，社員三、一〇一、三一三社員，農業方面信用(四、四四〇社)供給(二、一八三社)運銷製酪等等共計七、八九〇社，七九九、六五九社員。建築社六四五社，一〇四、一七三人。消費社一三八社，八六、九八三社員。此中又有衛生社一七一社，出版社二九社。

廿六、西班牙農業社三、〇五六社，四〇〇、六八八社員，消費社一、八〇三社，一、一七八、八一七社員，建築社六四三社，一〇四、一七三社員。此中又有衛生合作社七社。

廿七、瑞典共有一二、四三七社，一、三三七、一三二社員。就中農業供給(一、六六二社)運銷(一四四七社)製酪電力(一、八八七社)等共有一〇、四五八社，六七八、二一六社員。

廿八、冰島共有六四社，一四、〇〇〇社員，農業社佔三四社，一三四、二〇〇人。

廿九、葡萄牙有統計者僅消費社二五社，社員一九、〇〇〇人。

丙 美洲部份

一、阿根廷全部共有五十七社，三一四、一四四社員，就中農業運銷合作社葡萄生產社畜產社等共三五四社，社員一一二、二〇九人。消費社七〇社，六九八五二社員。

二、巴西共有八八八社，一六二、七七七社員，全部信用社佔三〇三社，消費社二七社，餘為供給，運銷，製酪，葡萄生產，畜產等。

三、加拿大共有三、六七五社，社員四七九、一一〇人。農業方面信用，供給，運銷，製酪，果蔬生產，畜產等等共計一、六八九社，即六〇、一八八社員。此外消費社約五九社，社員一六、六九五。

四、智利共有九五社，社員〇六、五六八〇人。農業社佔三八社，一、九四一人，消費社佔五七社，六三、七三九人。

五、哥倫比亞共有四七社，一三、一五八人。就中農業社二四社，九、三四三人，消費社一九社，三、六〇三人。

六、厄瓜多爾全部共八社，二、一〇三人。

七、墨西哥共有七、九一四社，社員六五一、二八七人。就中農業信用方面五、一三三社，社員四五一、六一七人。消費社方面一、四一三社，八六、七二二人。此外為二人合作社漁業合作社。

八、紐芬蘭共有三四社，五、一二五人，農業信用及供給約二六社，消費六社。

九、巴拿馬統計不詳，大致有四社，一爲消費，三爲農業合作社。

十、薩爾瓦多消費與農村電力各二社，社員約二，〇〇〇人左右。

十一、智利堅共有三五、八二〇社，社員九、七四七、八一六人。其中農業方面供給有二六〇一社，運輸

六、一五一社，製糖有二、三三八社，果蔬一、一五一社，漁產一、〇一二社，電力供給二五九社，

保險一、九〇九社。職業社有五、八三二社，一、三一五、三九〇人，建築一〇、〇七三社，五、〇

〇二、二四八人。消費二、四〇〇社，三三〇、五〇〇人。

十二、烏拉圭共有消費社五社，社員二、四〇七人。

十三、牙買加有農業社二社，社員二七五人。

十四、瓜化庫島共有農業社一七四社，社員二四、二〇〇人，此外工有工人組合五社二七四人。

十五、威爾京羣島及利華得等地統計不詳，各有社數不等但多係農業合作社。

丁 非洲部份

一、埃及共有七六二社，社員八〇、〇〇〇人就中農產供給及農業運銷爲七五八社，七九、五二八人。此

外消費社四社，四七二人。

二、南非聯邦共有二三四社，社員八八、〇二〇人。農業供給，運銷，製酪畜產等社計二〇九社，七一、六四四人。此外消費社二三社、一四、四九四人。

三、黃金海岸有農業社四一七社，社員一一、〇二六人。

四、突尼斯農業信用及經營供給者八七五社、八、一二一社員。另有職業社四社、三四二社員。

五、摩洛哥有六三社，社員七、一五三人，就中農業社佔五三社，六、七四二人。

六、阿爾及耳有農業信用二七九社，運銷二二一社，葡萄生產一六八社，共計農業合作社六四一社，社員六

六、〇八一八。

七、喀麥隆有農業運銷合作社一五八社，社員三、二一〇人。

八、坦噶尼喀農業運銷社二七社，社員二五、五、二二六人。

九、西非及馬達加斯加等地，均有相當社數，且均係農業社佔極大多數。

戊 澳洲方面

一、澳大利亞共有合作社六六一社，三八六、四五三人，就中農業供給，運銷製酪，果蔬生產，畜產等社共計三四五社，一八二、五五二人。又建築社一八〇社，八一、一〇六人。消費一三六社，一二一、

七九五。

二、新西蘭共有五〇六社、一四六、六三八人。其中農業三四五社、一八二、五五二人。建築一八〇社、

八一、一〇六人，消費一三六社、一二二、七九五。

三、法屬各地共計二四社、一、一八九人，其中農業供給合作社一七社、八一七人，消費七社、三七二人。

己 蘇聯

一、蘇聯有集體農場二四三、〇〇〇處，社員一八、七八六、三〇〇人。森林合作社三、九〇五社，三七

〇、六二一人。

二、蘇聯消費合作社共有二四、一一三社，社員三九、二〇〇、〇〇〇人。

三、此外工業合作社一四、三五五社，社員四、〇四四、八五〇人。又漁業合作社一、〇二二社，社員一

五〇、〇〇〇人。

四、總計蘇聯共有合作社二八六、五九五社，社員六〇、三八九、二七一人。

第七章 中國之合作運動

第一 中國合作運動之起源

一、人類合作之形式，係隨社會進化而發展，原始人類，穴居野處，茹毛飲血，漸進而衣帛食粟，此皆爲一種具體的結合，從分工合作中，以謀人類社會的幸福。

二、唐宋以後，中國的合作事業，乃由原始的合作形式，而漸趨進步，如倉儲制度，合會制度，以及鄉村間之各種結社，都次第發展起來。

三、倉儲制度中常平倉創始于戰國時魏國的李悝，不啻當時爲一種平準穀價的辦法，初無常平倉名稱。直到漢宣帝時，才名爲常平倉，此後興廢不常，直到前清末季，才漸趨于毀滅。

四、常平倉辦法：大致以官家財力，于豐收之歲，高價收買農家糧食而積貯之，及至荒年則以低價售出以調劑之，倉由官廳管理，設于都市。

五、常平倉意義「使人無傷，而農益勳」；雖遇饑饉水旱，糧不貴而人不斃，所有餘而補不足」，（李悝）故雖非真正之合作組織，其對社會上發生連鎖互助合作的功效，甚爲顯明。

六、義倉亦爲倉儲之一，起源于隋文帝時，工部尙書長孫平氏，隋以後，歷代因之，但方法時有改變，始初的辦法，據隋開皇第五長孫平奏摺說是「……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于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賧檢授，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賑給」。至開皇十六年，隋文帝下詔「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得過一石，中戶不得過七斗，下戶不得進四斗」則已開隨糧帶征之先例，以後雖有「計畝納粟」與「計丁納粟」之分，其倉幕從征則一，管理權屬諸官吏，或將種樹闢，至開放手續，頗爲繁瑣，此種辦法含有分富濟貧，兼多益寡之作用，性質雖偏于消極，但和合作之扶助經濟弱者的原則上正復相同。

七、社倉法爲義倉和青苗法的一種進步組織，宋代以前，就有很多近似社倉法的議論，至朱熹氏，集其大成，朱氏鑒于當時義倉與常平倉制度不能普惠鄉民，乃在其所居建甯府崇安縣開耀鄉設立社倉，以後歷代社倉，均守朱氏之原則，而不如常平倉義倉之過受政府干涉也。

八、社倉的組織，由人民自爲結合，各按其財產之多寡，湊集相當的米穀，在所居村莊，或建倉庫，或擇公共場所儲藏。有時亦得請官廳授谷補助，以備荒歉時貸放之用。管理人員，由設立人共同推舉，各本自治公正之精神，處理倉事，朱熹在開耀鄉所設社倉，訂有辦法十二條，關於社倉之分配方法，規定甚詳，可資參考。

九、社定係由人民自勸組織，自集或請政府援助米谷，本自尊自助之精神，以返隣里，并防荒歉，其內容與形式，鄉與合作社組織之原則相吻合，實爲中國舊式合作制度最完備之一種。

十、合會爲我國民間最普遍的一種合作組織，其起源無可攷，其目的在救濟會員相互間金融方式簡單，經濟窘迫之人，即可本其平素的人格信用，向親友申說其需款之情形及數額，請立合會，諸親友若允請，即加入爲會員。會中人數及款額，均視請會者之需要而定，請會者即爲首會，得第一屆的會款以濟窘迫，以後每一規定期由會首召集，舉會一次，使各會友攤出各自應擔任的數目，每次由一會友得會，至人人皆待後解散，得會的方法，依會的種類而不同，有輪會，搖會，標會之分。

1. 輪會：于第一次舉會時，由會首指定，或按次序規定，或抽定，歷次應得會之人。

2. 搖會：除首會應得第一次會款外，以後歷次會款，于舉會時，由未得會款之會員，互以骰子搖點，點多者即得。

3. 標會：舉會時未得會款之會員，以利息爲標準，分別投標，標息最低者，即得會款。

十一、合會之形式，均包涵有互助合作之深義，其尤以輪會爲合理，可以提高人格信用，且附帶有儲蓄之性質。其後此種合會效用日著，應用也陸續推廣，由救濟個人窮窘的狹義組織，推其及于多數有共同需要的人們的組合，舉凡共同儲蓄，共同保險，以及農事水利公安之防衛，生產消費娛樂之籌劃，救

育公益之設施，皆採合會之組織，以達目的，其與近代合作組的性質，更相近似。

第二 中國合作運動之初期發展

一、現代合作運動起源于歐洲，一五四一以後，由薛仙舟湯養園朱道之徐滄水諸先生介紹來華，并從事宣揚鼓動，逐漸由萌芽而發展，朱徐二氏，相繼早死，惟薛仙舟先生從事于合作運動以及終老，故薛氏實爲中國現代合作運動之唯一導師。

二、薛仙舟先生，廣東中山縣人，生于民國前卅四年，先後留學美德，在德實習銀行科，對于德國許爾志，雷發異兩式的合作銀行，有深切的研究，并深信此種制度，足以解放貧民的經濟，薛氏的合作事業，便在此時下了基石，後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開中國現代合作組織的新紀元。一九二〇年，符發行平民週刊，領導合作運動，組織上海合作同志社，研討合作之理論與實施，國府奠都南京後，著有「全國合作化的方案」，詳述普及組織，訓練，經營的實施方法，當時雖因時局關係，未能實際照辦，然實爲後來合作運動的一個最大的啓示。

三、初期宣揚合作的團體有左列各種：

1. 平民週刊社：平民週刊社誕生于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勞動節，係上海復旦大學教職員與學生共

同組織的團體，發行平民週刊，初時目的，在提倡民主主義，促進平民教育，嗣經薛仙舟先生的指導與影響，乃漸趨于合作的宣傳，繼復于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改組平民學社，擴大範圍，其宗旨為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平民教育，發展平民經濟。除照常出版平民週刊外，并設圖書館，以便利社員之研究與參攷，設出版部以編譯叢書，設合作購買部，以供社員正當消費品，後來因參加政治運動，受惡勢力之影響，轉入衰老期而告一段落。

2. 上海合作同志社：亦係薛仙舟先生所發起，于民國九年十二月成立社員由四十餘人，發展至七十餘人，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造就合作人才為宗旨，後因社員四散而告停頓。

3. 湖南合作類成社：係侯厚培譚天愚等組織成立于民國九年十二月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為宗旨。

4. 上海職工俱樂部，由王效文，解受伯諸君所提倡，于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成立，事前於時事新報創設「合作」附刊，其創刊詞中會說明該部組織之意義謂係「以互助的精神，謀羣體的幸福，應用合信的原理，以滿足各個人精神上，物質上急迫的需求」，該部組織，初分九科，該部除發行「合作」週刊外，并辦理補習學校，組織合作商店等。嗣於十月廿九日決議改組為遊藝社，合作社，及教育社三部份，在合作社的一項內，包括合作工廠，合作商店，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通訊，合作宣傳，合作寄宿等類，惟因組織經費問題，影響進行，漸趨停頓。

5. 成都普益協社：前身是成都聚興誠銀行行員所組織的普益開辦室，嗣於民國十一年六月改組爲本社，以提倡合作主義，實施社會教育發展平民經濟爲宗旨，爲川省最早提倡合作之團體。

6. 無錫合作研究社：爲無錫縣有志研究合作者所組，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發起組織，以研究合作原理，實行合作組織爲宗旨。

7. 中國合作運動協會：爲陳果夫陳鶴士諸先生所發起，創立於民國十三年，以研習合作主義造就合作人材，促進合作事業爲宗旨。

8. 中華合作運動協進會：係薛仙舟先生留美時，在紐約糾集僑胞所組織，以闡明合作主義，溝通國際合作消息爲宗旨。

9. 中國華泰義賑會：成立於民國十年多，該會之職責，雖爲救災與防災，而其達到此種任務之手段，則以合作之方式，活潑農村金融，以穩定社會之經濟基礎，故該會提倡合作事業，不遺餘力，并特別注重推行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該會在民國十一年一月即開始辦理合作事業，十二年八月即設立合作委員會，派員赴舊京兆各縣鄉間，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十三年二月，即開始放款，實爲我國推行農村合作最早之提倡機關，且成績甚著，得政府之信任，歷年受政府委託，辦理各省農賑事務，於是推行合作之區域日廣，幾遍及於全國各地。

四、發行之各種合作組織，有信用，生產消費各種，茲將其主要之合作組織，分類略述於后：

甲、信用合作類

1. 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成立於民國八年十月。此為中國最早之信用合作組織，資本定十萬元，股東及教育界及學生，盈餘分配，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作公益金，撥充平民教育經費，其餘按股七厘分配，存款亦可得應得之盈餘。

2. 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成立於民國十年八月，資本無定額。

3. 香河縣城內第一信用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六月。

4. 河北省各縣信用合作社：此類社為華洋義賑會所領導組織，民十三年九社十四年四十四社，十五年九十七社，皆分佈於農村。

乙、生產合作類

1. 湖南大同合作社：於民國九年成立，以工讀互助之精神，謀生產與消費的利益，業遂分生產，消費，教育三部，生產出品有毛巾，信紙，襪子，布疋，衣帽，蔬菜，家禽等。後因政府忌視而封閉。

2. 蘆山衡前農民協會：成立於民國十年，係一種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組織。為當地人沈定一氏所領導及後沈氏被刺，會遭政府封閉。

3. 長沙筆業工人生產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係當地——長沙筆業工人因生活困苦，與雇主決裂後所組織，期以自助互助之精神以謀自力更生，後為雇主運動官廳藉詞封閉。

丙、消費合作類

1. 北京大學消費公社：成立於民國七年，為北大師生所組，為中國最早之消費合作社。

2. 汕頭米業消費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為潮汕鐵路工人所組。

3. 安源路礦工消費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初為礦工俱樂部全體職員所組，社員由三千餘人發展至一萬三千餘人，資本達二萬元業務分糧食，兌換服務，用具，什物五股辦理，為中國初期消費合作社規模之最大者。

4. 上海職工合作商店：成立於民國十一年。

5. 新會資費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社員有五百餘人。

6. 同孚消費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勵志會消費合作社改組而成。

7. 甯波第一消費合作社：民國十二年成立，係工商友誼會會員所發起。

8. 上海消費合作社：民國十五年四月成立。

五、初期合作事業之推行，甯都帶有充分之教育性，每一個合作團體，都負了合作教育的任務，凡係合作事業的提倡領導人物，必定同時也是一個十足的合作教育家。至合作教育具有一定形式者，則有星期合作學校，合作講習會，以及關於合作的各種文獻。

1. 星期合作學校：創辦於民國十二年，主持人為上海職工俱樂部部長鄭重民氏，官四備月一期，授課時間，為每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課程除普通類有國文、英文、數學外，屬於合作類者：有合作史，農業合作，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等原理及實際。惜僅辦一期，因人事變更而告停頓。

2. 合作講習會：為華洋義賑會所主辦，於民國十四年開始舉辦，專門訓練合作社的職員，每期時間定為一星期，課程有合作概論，信用合作，信用合作社章程釋義，信用合作之經營，合作簿記，表格實習，中國原有合作制度等七程，先後舉辦兩期，第一期聽講員十五縣代表計五十二社每社二人第二期分兩組講習，參加聽講者，有二十五縣代表，計一五九社每社二人。各期成績均佳，以後不但該會屢續舉辦，而其他合作推行機關，亦相率倣效，厥功甚偉。

六、中國合作運動，雖早在民國八年時由發生而逐漸發展，但國際間直到民國十一年，才知道中國已有合作運動，由美國合作聯合會月刊上載了一段關於「平民學社」的消息，隨後繼之又發表了，上海之合作運動」的一篇文章，同時該會總書記梅以氏，並有書致平民學社，報國際的合作消息，介紹國際的合作書籍希望中國也加入聯盟，并徵求中國的合作情報，平民學社得信後，也就在平民週刊上出了三期國際專號，以響應國際，鼓勵國內，民國十二年四月張廷灝先生又寫了一封信給國際合作婦女委員會書記寶維絲女士，探詢國際婦女合作的情形，并報道中國合作運動的現況，當時寶維絲女士已辭職，乃由其繼任人亨飛爾特女士代覆，介紹了很多關於婦女合作的消息及書籍，函中熱情流溢，祝中國婦女合作事業的發揚光大，并盼中國的婦女合作團體，加入該會。自足以後中國合作運動與國際合作運動之關係日趨密切。

第三 北伐成功後之中國合作運動

、國民革命軍，自粵出師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屢受軍閥政府所殘害之初期，合作事業，此時已有劃時代之轉變，蓋因國民黨的三民主義與合作主義的精神一致，內容吻合，而有相輔實現之功效，遂定合作運動為國民黨七項運動之一，期以合作方式實現三民主義，以適應社會之需要，於是

合作事業，得以蓬勃滋長，進步之速，亦有一日千里之勢。

七、中國國民黨遠在民國八年，就注意到了合作運動與三民主義的政治是不可分離的東西。

1. 總理所著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就已說到，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有農產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

2. 民生主義第一講中，也說到「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

3. 建國方略中曾說到：「此種冶鐵機廠，煤仿合作制度組織之」。

4. 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即有「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的決議。

5. 民國十七年二月，中央舉行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曾有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建議案」的提議，當決議交執行委員會辦理。

6. 同年四月中央政治會第一三七次會議中，有「改善勞動生活建議案」，之提議，主張從速設立省縣農民銀行，及鄉信用合作社，頒發產業合作社條例。

7. 同年八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中，有「提倡合作運動案」之提議，列舉辦法五端：1. 中央設合作訓練學院，2. 民衆訓練委員會下設合作運動委員會，3. 派員出洋考察合作，4. 頒發合作法，5. 訓令

全國學校注重合作課程。

8. 十月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通過下級黨部工作綱領，（即現行七項勳通）規定合作運動爲下級黨部工作綱領之一。

9. 民國十九年中央黨部宣傳部決定是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即國際合作節日）爲合作運動宣傳週，後復規定每年是日爲合作紀念日。

三、國民政府對於合作行政有具體之設施，可分中央及地方說明之

甲、中央合作行政方面，最初各地推進并無一定之準繩，大都各自爲政，各行其是，及至廿四年集全國之合作界，在甯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均歲合作行政有系統化之必要，乃決定，合以本業之主管機關，屬于實業部，于該部設立機關辦理」，并由實業部會同有關部會，并聘專家組織全國合作事業協會」。

乙、中央即根據此決議于實業部之下設合作司，以爲全國處理合作行政之最高機關，并于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合作事業委員會，以掌管全國合作事業的技術推廣等事項。廿五年六月，合作事業委員會復改設合作司。抗戰發生以後，中央行政機構，爲適應戰之要求，而多有變動，民國十七年元旦，經濟部成立，合作行政，乃改由農林司主管，同午五月另于農本局下設合作指導室，負合作推行之責。惟合作事業，在戰時所負之使命更大，政府爲發揮其效力實有加強行政效率之必要，五中全會有鑒及此，乃通過「加緊

推行合作事業，擬設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軍委會即據此決議，令經濟部設置。廿八年四月四日行政院通過合管局組織規程，五月該局正式成立，以掌理全國合作事業之推進，屬又改隸社會部。自是以後，全國之合作行政，乃有專局主持。

乙、地方合作行政方面，各省市合作行政機構之名稱辦法，彼此多不相同，如豫鄂皖贛以閩甘諸省，稱農村合作委員會，廣東稱合作事業委員會，陝西稱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并另設合作事務局，綏遠稱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江蘇，湖南于建設廳下設合作課，浙江于建設廳下設合作室，山東于建設廳下設合作事業指導處，青島市社會局設合作股，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統轄冀察兩省合作事業。各地情形，至不一致用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後，積極擬建立系統劃一名稱，規定各省于建設廳之下設合作事業管理處，各縣于縣政府內設合作室，現改管理處之省份，亦為靈的合作行政方式，多決定于省合作主管機關，其名稱亦不劃一，有稱合作委員會者，有稱指導員辦事處者，有縣府內設合作室者，亦有縣府建設科下設技士者，但負責實際責任者，為合作指導員，則為一致情形。

四、我國因為民智低落，推行合作，均採行指導制度，所以提倡合作的機關團體，也都負有指導的責任，合作行政更以指導為推進合作的一種方法，合作制度在縱的方面，雖然中央以及各省合作主管機關，都有視察訓練實驗等工作，但着重點仍在縣的方面所以指導制度之推行，實以縣為基點。而合作行政

政與指導更有不可分的密切關係，事實上在過去是合作指導兼辦了合作行政，即在現在合作行政仍係在便利指導上發生作用。

五、各省各縣合作指導機關之名稱：亦各有不同如江蘇山東各縣會設合作指導所，繼設合作指導員；豫鄂皖贛川諸省會設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川省現于縣府下設合作室；此種縣合作指導機關之名稱，時有更改，自中央規定各縣合作指導室後，各省均在陸續改變劃一中，各地合作指導工作，均由合作指導員負責，指導員人數之配置，大致視工作之繁簡，政少一人，多別則至八九人者。指導方法，有指導員集中指導，或分區指導，屬于分區指導之情形較為普遍。

六、除政府的合作主管機關設置合作指導人員外尚有合作轉導機關，直接派員指導組織，如華洋義賑會及學術團體，金融機關，目前參加合作社經營指導最努力者厥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該會，成立于民國廿七年秋季，為抗戰期中之產物，國府會撥辦費五百萬，每月經常費五萬元，事業推進費十萬元，由行政院長孔祥熙氏直接領導，協直隸于行政院，總會設于重慶各重要地區設辦事處，直由辦事處交分區設置事務所，設指導員而成其行政之統系，其任務在提倡指導組織全國各種工業合作社。截至廿九年底計有二千多所單位合作社，社員總數達三萬人，供應戰時軍需產品共有一百一十四種，每月生術總值約二千二百萬元。

七、合作社是一種經濟團體，其功效，也都更藉其經濟活動而表現出來，由此講到合作組織，同時也就更注意到合作金融；尤其是中國農村經濟衰頹，金融枯竭，合作金融，實有決定合作事業推進的作用。

我國担任合作金融的金融機關很多，尤其是農業金融機關，差不多以合作社為投資的唯一對象。至商業金融機關，亦甚努力。總計先後參加辦理合作金融的金融機關，計有三類，即合作金融機關，農業金融機關，商業金融機關。

八、合作金融機關，即為現有之各省縣合作金庫，其組織以合作社為社員，為最理想之合作金融機關，惟目前合作社本身之力實未豐，資金不厚，無力大量認股，商週轉資金，更須仰給于人，因此每一金庫之成立，必須政府以及其他金融機關以輔導之地位，認購大部提倡股本。現設有省合作金庫者計有贛川桂浙閩諸省四川省金庫于廿五年十一月創立，資金一千萬元，江西省合庫于廿六年六月創立，資金由一百萬擴至五百萬元，廣西省合庫于廿九年創立。浙江省合庫，于廿九年一月創立，資本一百五十萬元，縣合作金庫，有由省金庫輔導者，有由投資之金融機關直接輔導者，凡有金庫之縣份，則其他投資之金融機關即以縣庫為投資之對象多不直接對社放款。

九、農業金融機關，計有左列三種：

甲、江蘇農民銀行，于民國十七年七月開幕，以合作社為放款之主要對象，該行除貸款與合作社之外

，并設有農產運銷辦事處于上海等處，以幫助合作社產品運銷及物品之供給。但抗戰以後，未見若何工作

乙、中國農民銀行，專為活潑農村金融而設，原為豫鄂皖贛閩省農民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嗣因其對於提倡合作事業，救濟農村金融，收有宏效，政府認為適應社會之需要而有擴充之必要，乃於民國廿四年四月在漢改組成立為中國農民銀行，定為國家銀行之一，其第一種業務即為放款于農民組織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該行對於提倡合作，一向採取積極的態度，該行認為活潑農村金融，必須由合作社着手，故初時曾直接指導成立合作社，予以放款，俟各省設有合作主管機關後，即以正式呈准登記之社為放款之對象，近年復積極輔導合作金融之組織，以培植合作社自身之金融力量，其目的在使中國之合作社，逐漸而成為真正民有民治民享之經濟組織。該行成立的歷史雖然不久，但業務之發展甚速，截至廿九年底止合作放款累計數達七四、三二四、一二一、九〇元向金庫認股投資累計數達八一、九四〇、三六七、六三元放款區域分佈于鄂皖豫贛閩粵川湖陝甘黔滇桂康甯浙等十八省今後農本局輔導之合作金庫復由該行奉令接辦，對於合作金融，將有更大之發展。

丙、農本局，創立於民國廿五年九月，亦政府主辦之農業金融機關，其目的為調整農業生產，流通農村資金與合作貸款，亦其主要業務，其對合作社放款之方式，為在實區各縣輔導合作金庫，供給金庫之

借股本及週轉資金，由金庫再轉貸於社員。

丁、華洋賑振會，該會雖為一振災機關，但該會之事業，則以推行合作為中心，前已述及，該會於一面指導組織合作社，一面即以振款為貸款，改救濟為金融，戰前在河北省一省貸放已有數十萬元，近年來因推行合作已有負責實之機關，該會範圍比較小，因為其施放貸款之對象純為合作組織，故亦可稱為辦理合作金融之機關。

十、商業金融機關方面，自民國廿年起，上海商業儲蓄，及金城諸銀行，都開始向農村投資，二十二年，中國，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四省農民等銀行會聯合與陝西棉產改進所訂立合約，放尊放農所組的棉業合作社，二十四年初，復成立中華農業貸款銀團，均與合作金融有密切之關係。

十一、戰事發生以後合作金融的重要日益加重，同時與農業金融有合流的趨勢。當時適各金融機關缺乏聯繫，頗有重複競爭之弊，於是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內設立農業金融處負責察聯繫之責。同時又設有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負計劃之責。農貸審核委員會，負日常農貸案件審議之責。

十二、農業金融處成立以後，即制定二十九年農貸辦法綱要及貸款準則，如是各行局之貸款區，均得以劃定，責有所歸，貸款辦法，亦經一致，至於貸款數額較前增進頗能適應各地農民之需要。

第四 中國合作運動的展望

一、社會是整個的聯系着的，不是一個國家所能孤立的，所以談到國任何問題，首先要看世界環境，然而看國內環境。中國合作問題，當然應從世界環境與中國環境相互關係中來決定牠的路線和前途。

二、世界已經在資本主義殘落的前夕。帝國主義者角鬥的結果，遲早是社會化連鎖化的抬頭。

三、中國是處於帝國主義的壓迫和殘殺封建勢力的束縛中，同時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互為因果的在危害着，所以只有在帝國主義者鬥爭中才能打破國際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只有建立國內民衆力量實現民主政治及其體系，才能克服封建的殘餘勢力。

四、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已經是給予我國一個很好的機會，牠完成了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蘇聯，可建立了一個民族主義的國家——土耳其，可是中國因循的放棄了，沒有認識環境把握機會，也就沒有應付這一機會的準備工作。

五、第二次世界大戰正在演變中，儘管戰爭靠武力來角鬥，可是社會機構必將達到新的轉變，這轉變的內蘊不外下列幾點：

1. 由帝國主義的戰爭必然加速資本主義的破滅，接着是社會化連鎖化的抬頭。
2. 世界政治的體系，必將更密切的連鎖着，一方面是整體的構成將更趨嚴密，一方面是真正的民主化，取資本主義的假民主而代之。

3. 經濟的管理必然加強徹底，配合着政治制度的改革而實現其生產消費的平衡，在這樣的制度下，生產力將有超速的發展。

4. 世界上被侵略的弱小民族，以及侵略民族中的被剝削者，均將拾起頭來，朝着上面的旗幟奮鬥，而修放成功，雖然成功的遲早或有不同。

六、世界必然地遵循着上述幾個原則演進。中國被侵略而覺醒了的中國民族，更是之不出這個前途。

七、合作運動在這樣的潮流中，牠將負起很大的責任，尤其是在中國，牠將發生最大的力量，在政府領導之下，共同建立永久的勝利。因此，我們認定下面幾點，目前對於中國合作運動應有的認識。

1. 合作主義在中國，必須在三民主義的領導之下來從事基層工作。
2. 要拿合作的優越的機構，來組織民衆，團結民衆。
3. 要依於合作體系，訓練民衆，養成民衆的自治能力，尤其是民族意識，發揮民衆的偉大力量。
4. 要拿合作的民衆組織，來替代不良士紳的把持操縱，使政府的意旨直接達到民衆的底層，同時民衆的真正願望可以直達達到政府的高層。

5. 要以合作的民衆力量，監督貪污不法的官吏，或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最後還應達到真正的民主制度，民衆官吏。

要把合作的民衆組織與經濟組織一元化，正因其一元化，乃可利用經濟組織，加強民衆組織的力量。

9. 又因民衆有組織，而使經濟機構組織化，民主化，普遍化。

7. 要拿民衆的消費作一個標準，最低生活的消費品，要在合作組織中保持其充分的供給。

8. 要儘量運用合作組織力量，改良生產技術和生產方法，更須以組織改善其生產關係。

9. 要發動民衆增加生產，尤須以合作的組織力量統制生產，調節供給。

10. 要使經濟的管理民主化，參加生產同時參加管理。

11. 要以合作意識，統一民衆的觀念，堅定意志，朝着同一方向前進。

12. 要發動合作組織中的經濟抗戰，參加物質的增產，輸救，以及經濟的游擊戰。

13. 要發動合作組織中民衆的武力，參加一切有關抗戰的工作。

14. 要使民衆充分了解世界和中國的前途，以人力物力在組織中供獻於國家。

八、總之我中國的合作者應當認清環境，肅清一切「爲合作談合作」「爲經濟談合作」種種錯誤觀念，盡量把握現實，爭取合作運動在民族復興中的崗位。尤其要了解世界大戰給與我們的機會，和今后世界的動向，與乎這一動向與合作運動的關係。要在這一關係中決定我們的意向，要在這樣的決定之下，來推行合作，才是正確的路線，才能獲得合作主義的真實的成果。



